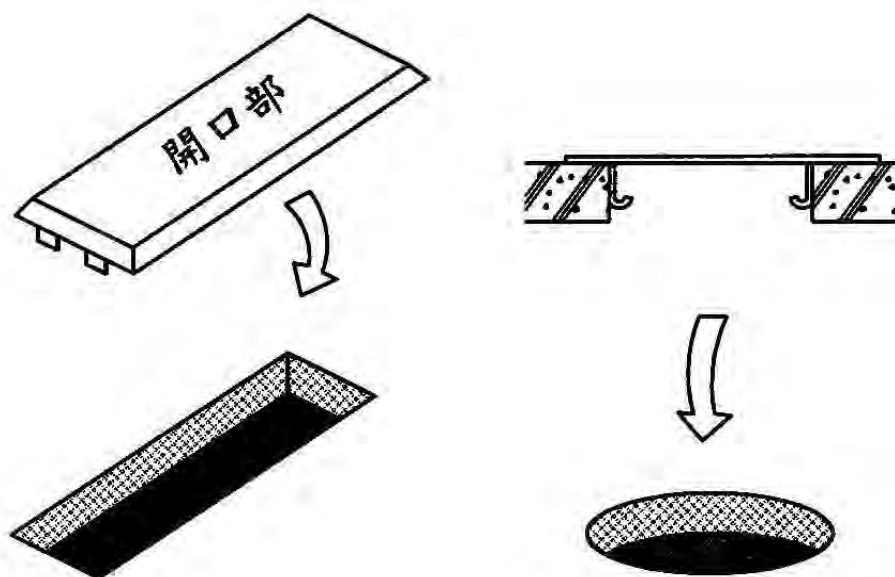


地面開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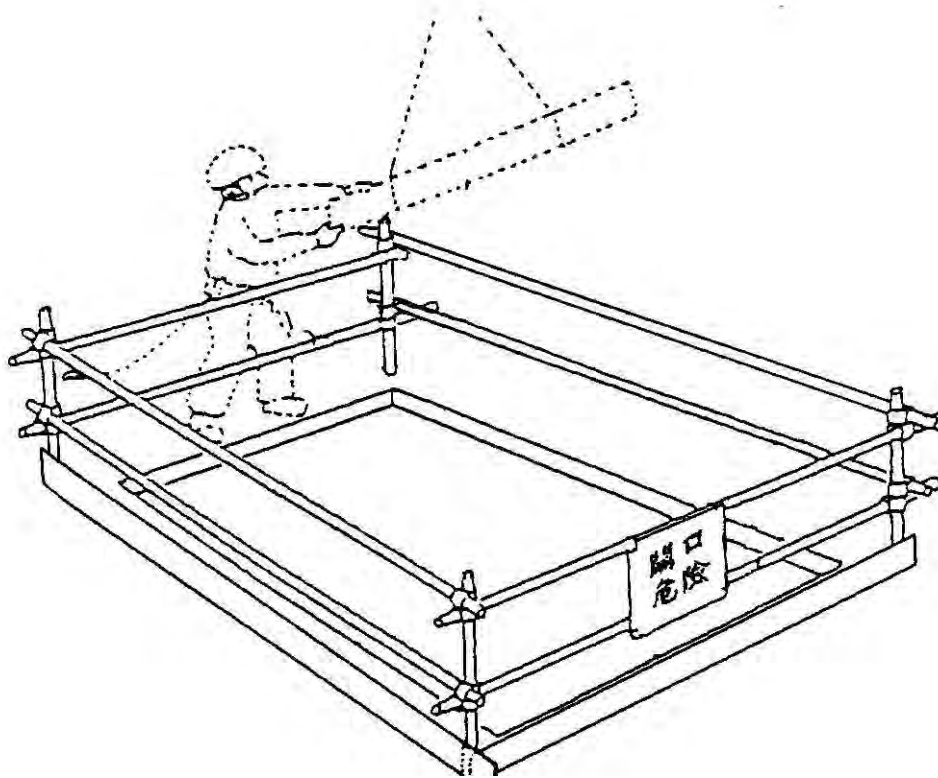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 設置之護蓋需為固定式。

依據：

1.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
2.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0 條。
3.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1 條。

一般開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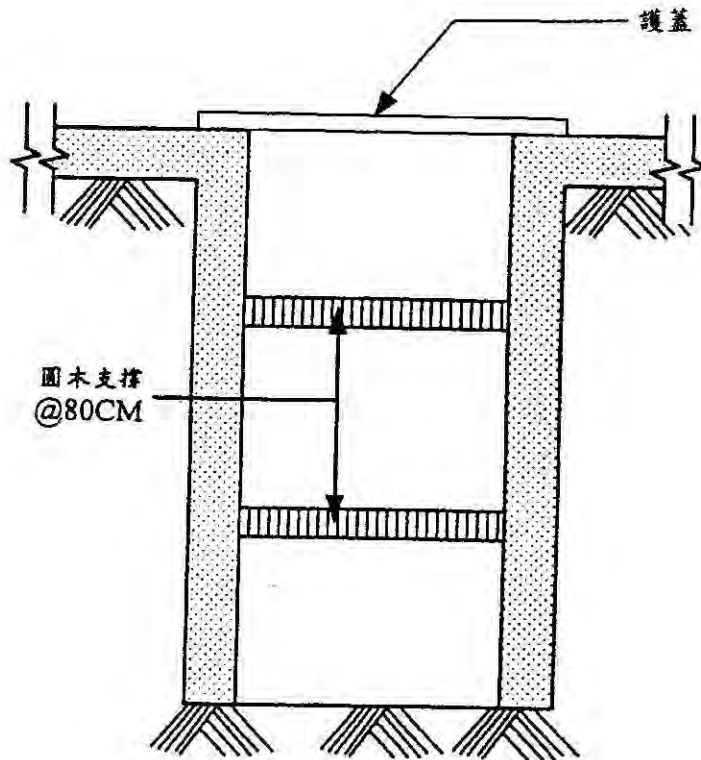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 開口周圍需有足夠之照明。
2. 護欄高度需為 90 公分以上，且需設上、中欄杆及腳趾板。
3. 需有警告標誌。
4. 護欄臨時取下於開口邊緣作業時，需使用安全帶。

依據：

1.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
2.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0 條。
3.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

導溝開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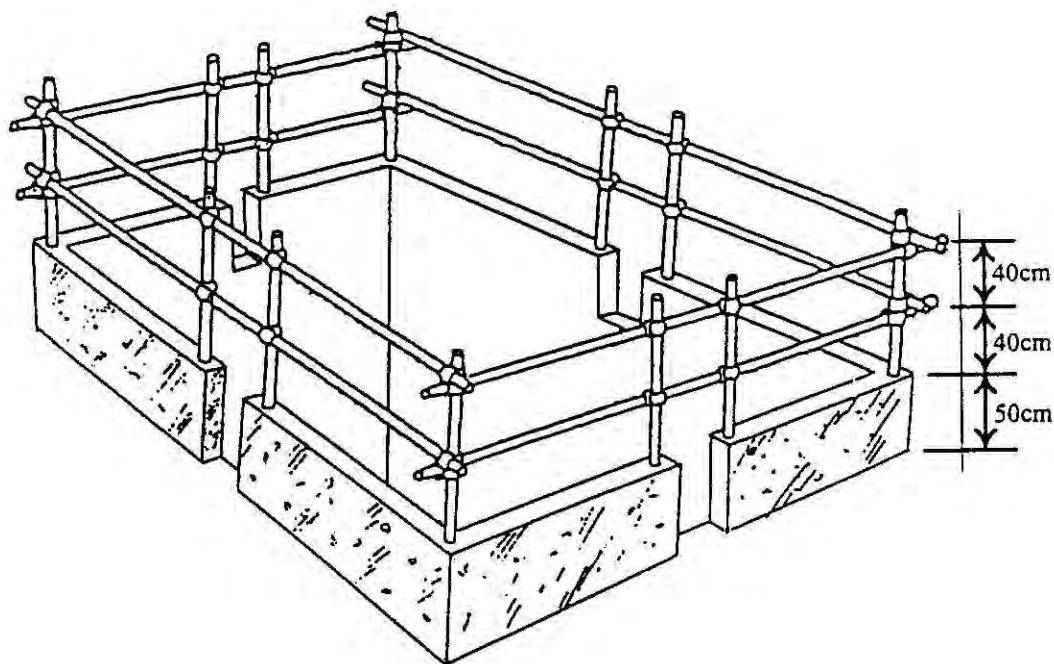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 導溝開口需設護蓋，其強度應能使人員及車輛安全通過，且為固定式。
2. 導溝開挖深度在一·五公尺以上且有崩塌之虞者，應設擋土支撐。

依據：

1.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
2.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1 條。
3.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71 條。

棄土坑開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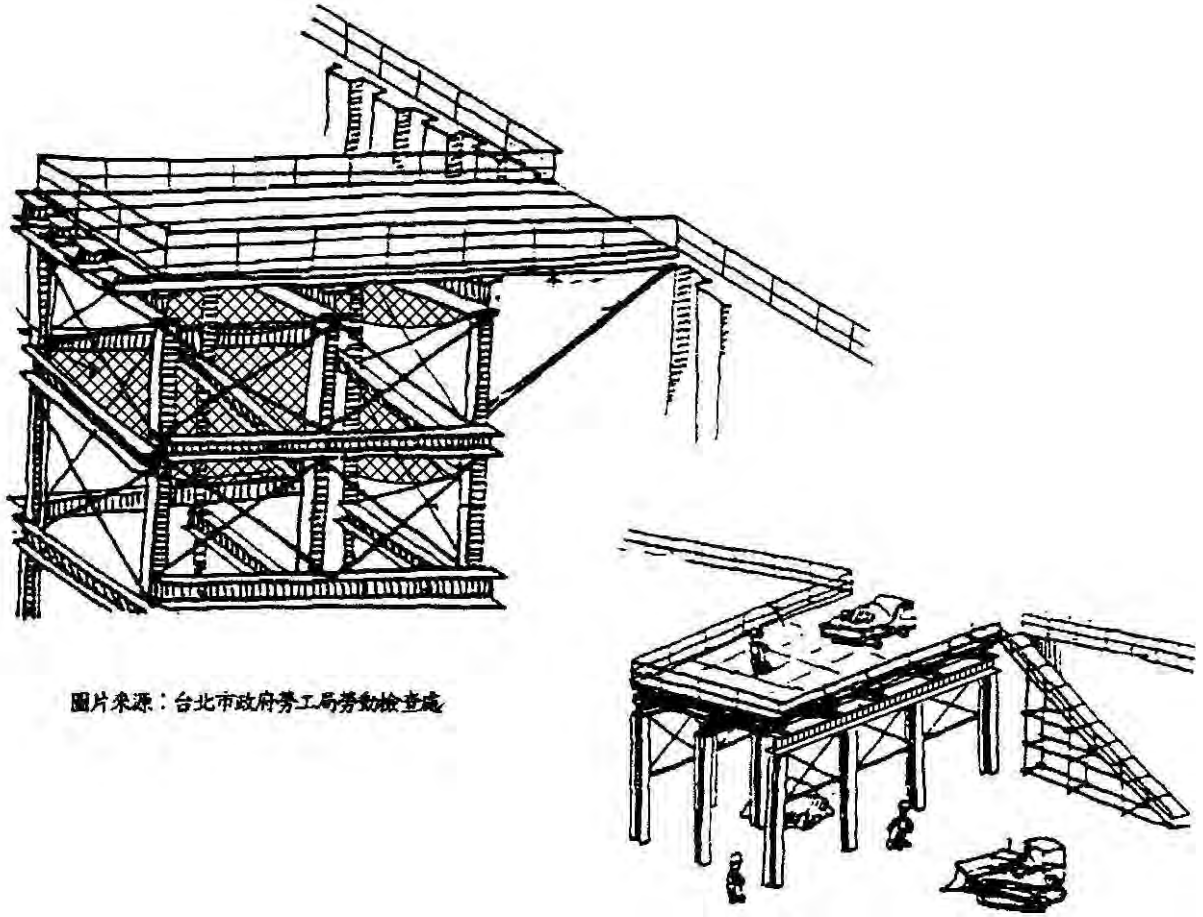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 棄土坑四周需設護欄。

依據：

1.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
2.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0 條。

施工構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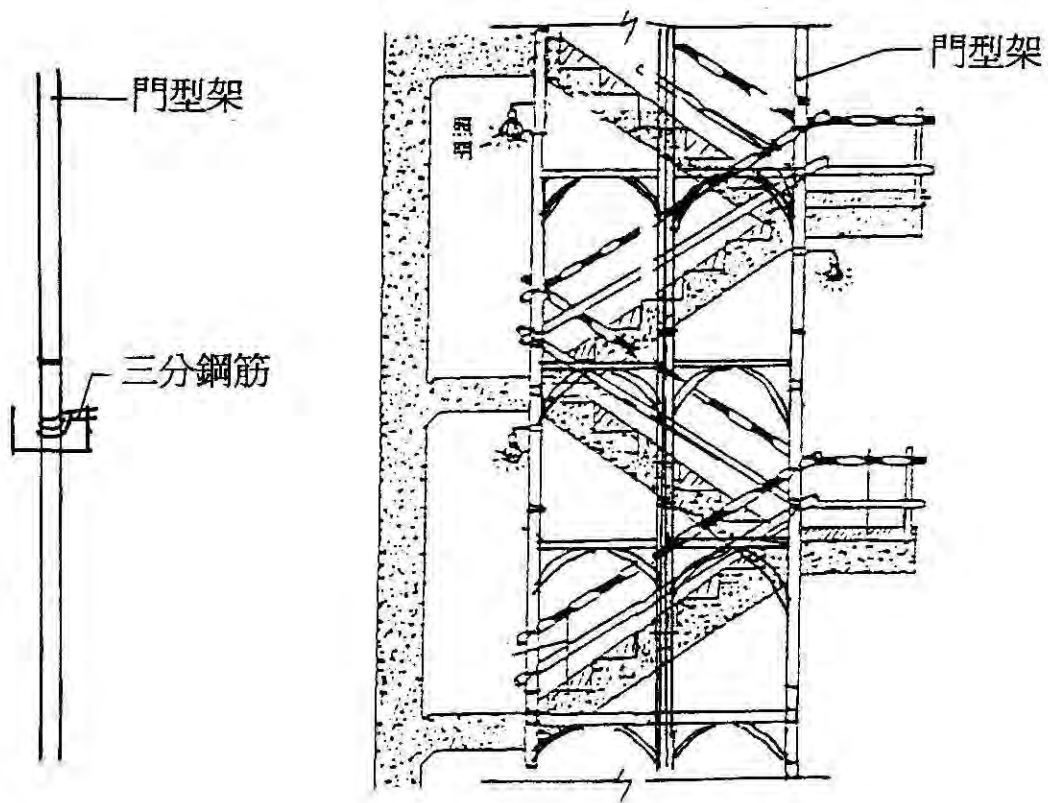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 構台四周需設護欄，如護欄於出土時有被挖土機破壞之虞，開挖面可暫時卸下護欄，但作業暫停時仍應以安全母索防護，並指派人員監督管制。
2. 構台護蓋板拆除前，應於構台下方加設安全網後，方可進行拆除作業。
3. 高度一·五公尺以上，需有安全上下設備。

依據：

1.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20 條。
2.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281 條。

樓梯護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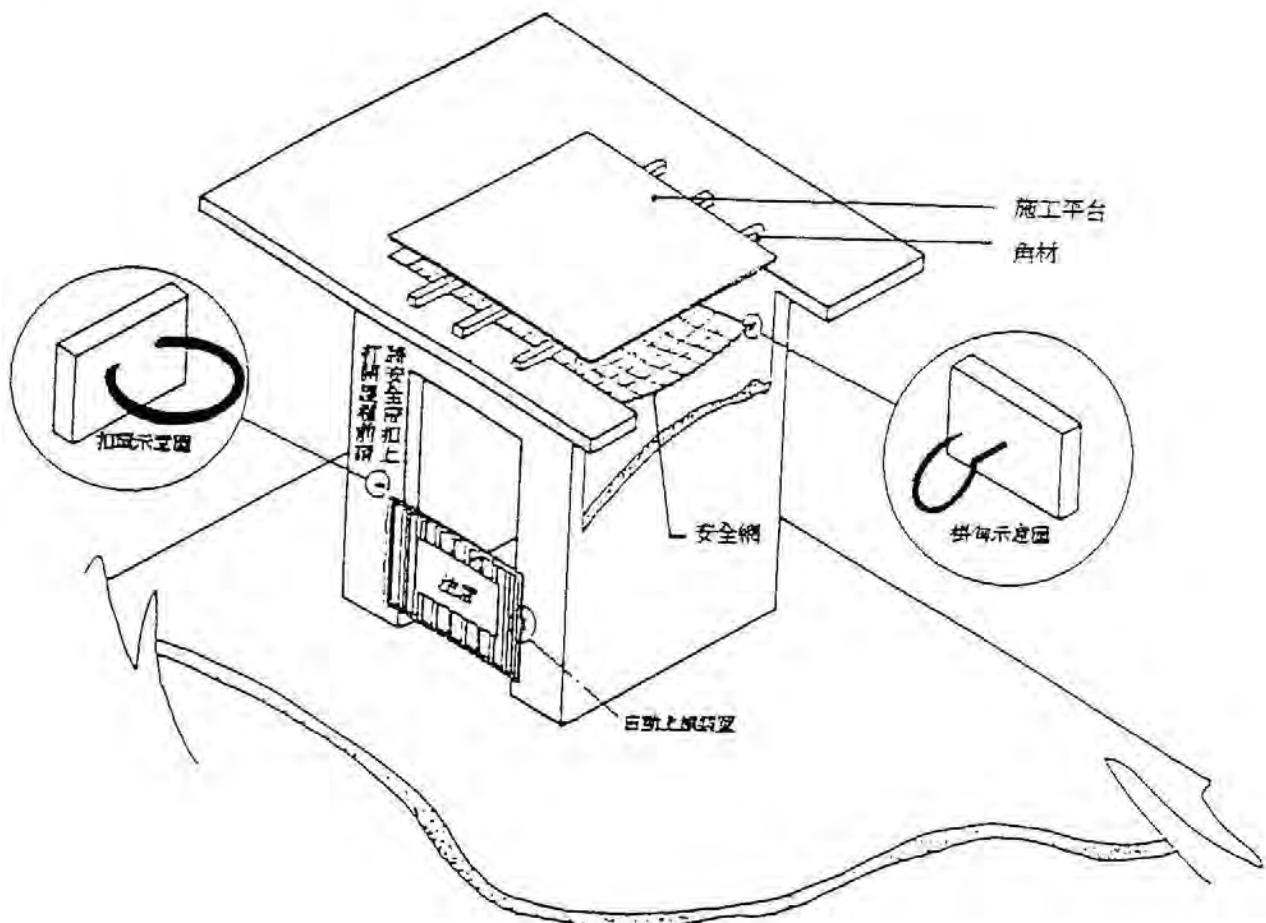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 護欄高度需為 90 公分以上，且需設上、中欄杆及腳趾板。
2. 照度需達五十燭光以上。

依據：

1.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
2.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0 條。
3.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13 條。

電梯直井組模作業



圖片來源：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 各層電梯開口應加設護欄（含自動上鎖裝置）及安全帶扣環。
模版施工平台架設前，應先於下方掛設安全網（掛鉤應先預埋）。
2. 工作平台拆除前，安全網不可拆卸。

依據：

1.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

電梯口吊料作業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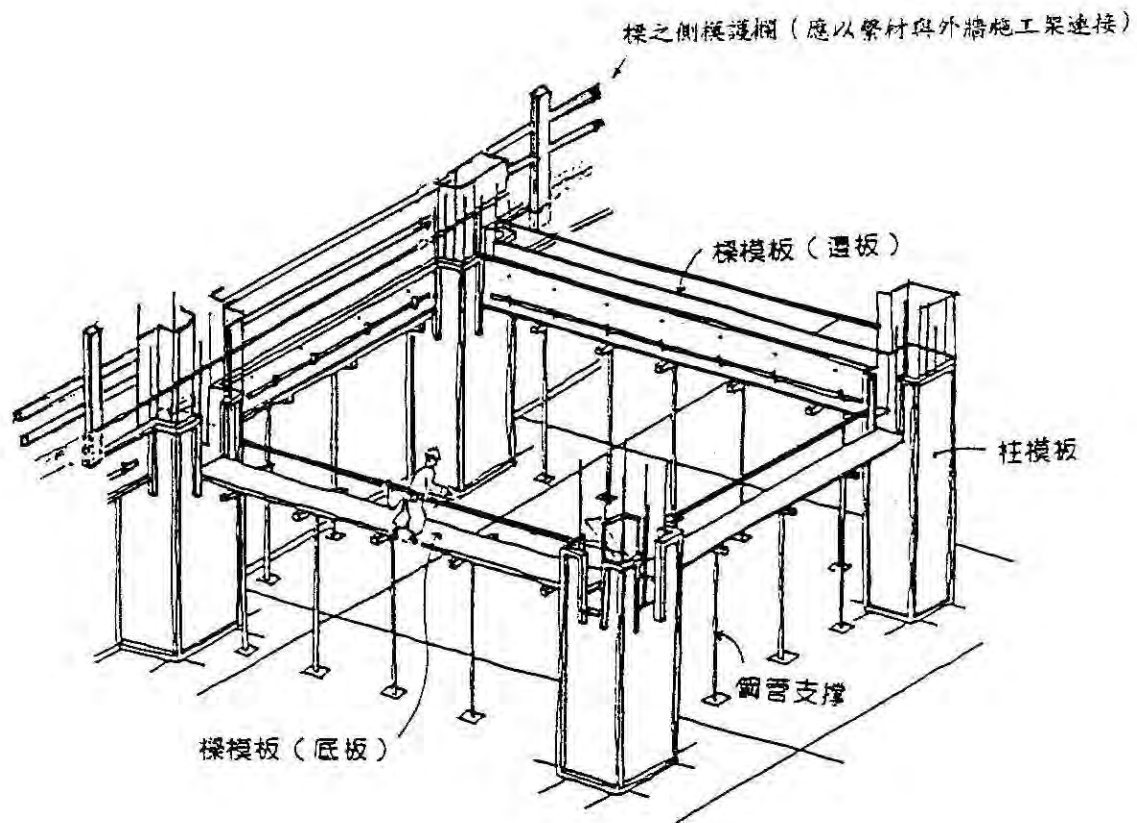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於電梯口從事吊料作業需配掛安全帶。

依據：

1.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

二公尺以上樑模組立人員安全作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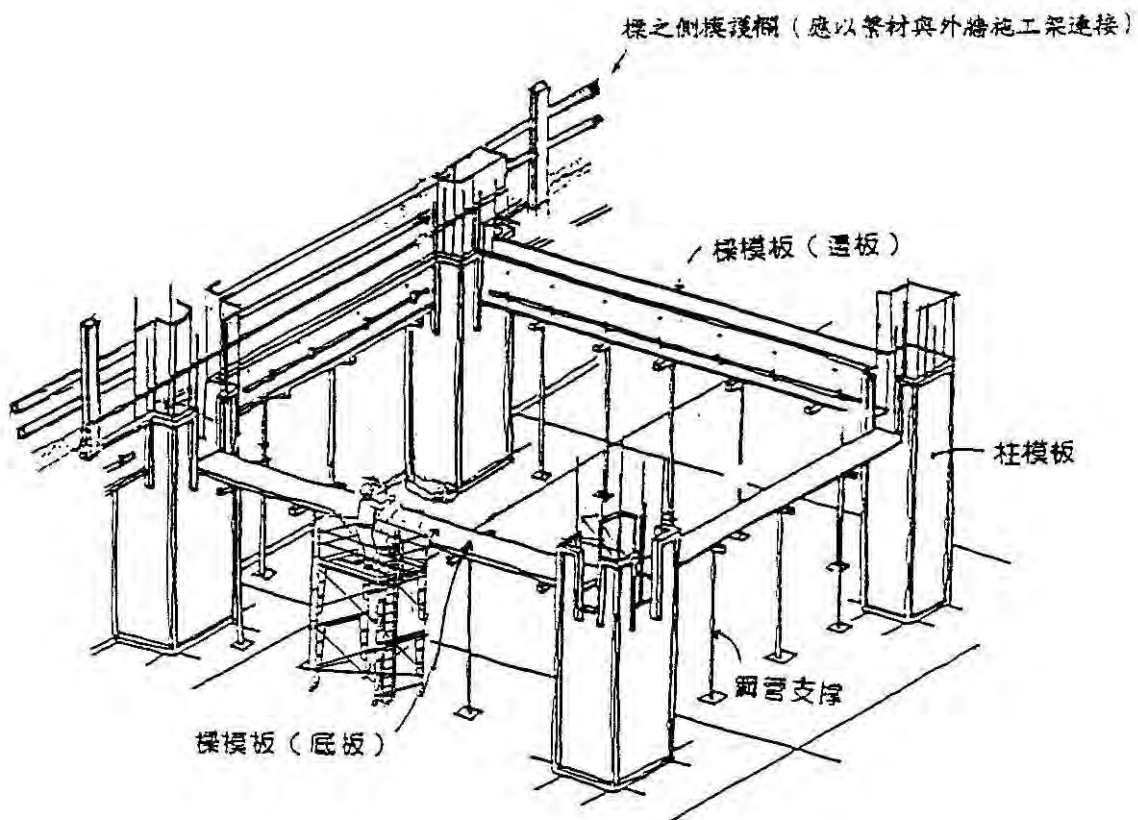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 需於柱筋上設置安全母索。
2. 組模人員須使用安全帶。
3. 樑側模應設護欄。

依據：

1.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
2.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

二公尺以上樑模組立人員安全作業（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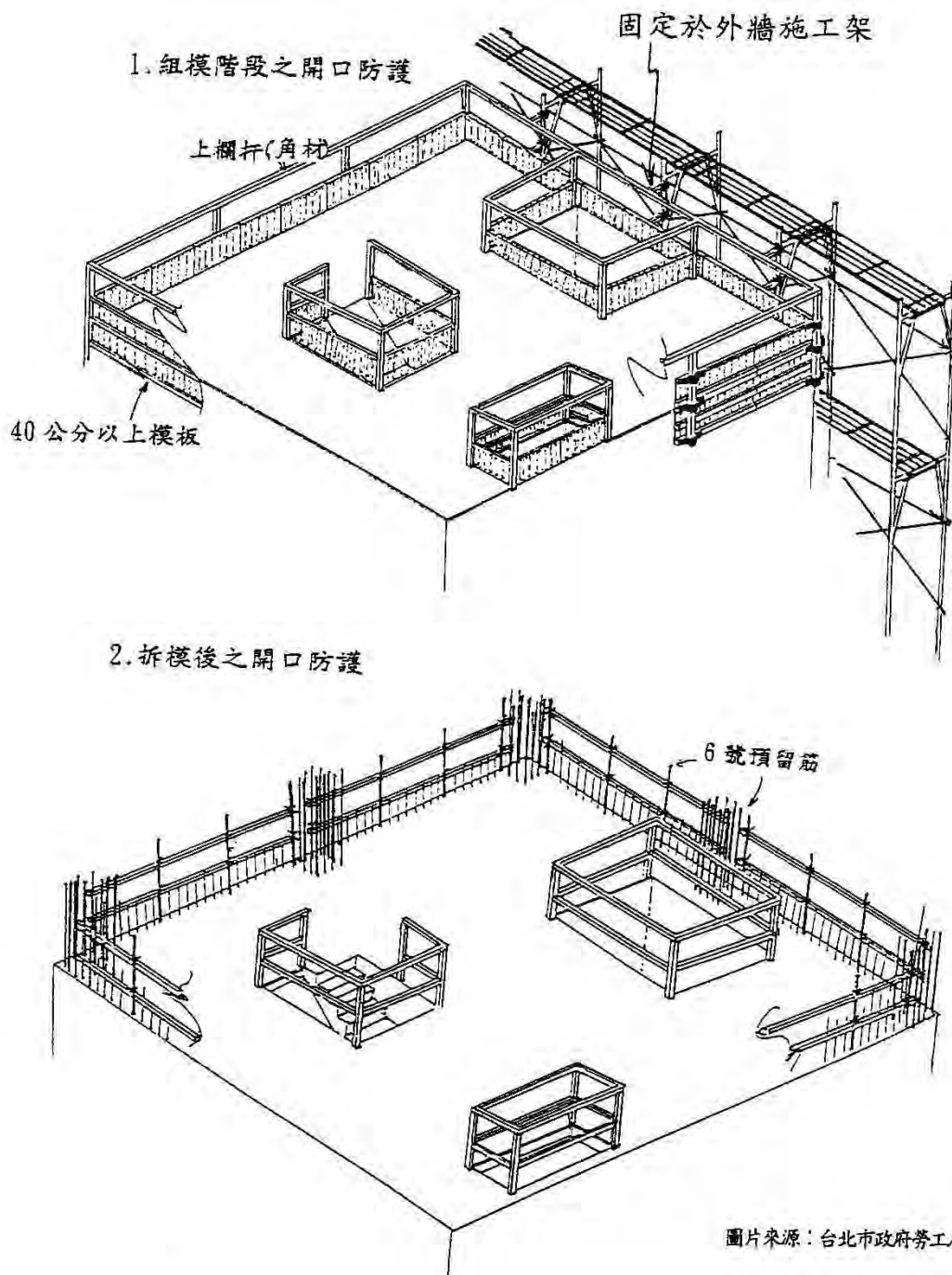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 需於柱筋上設置安全母索。
2. 組模人員須使用安全帶。
3. 樑側模應設護欄。

依據：

1.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
2.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

模版工舉手之勞作護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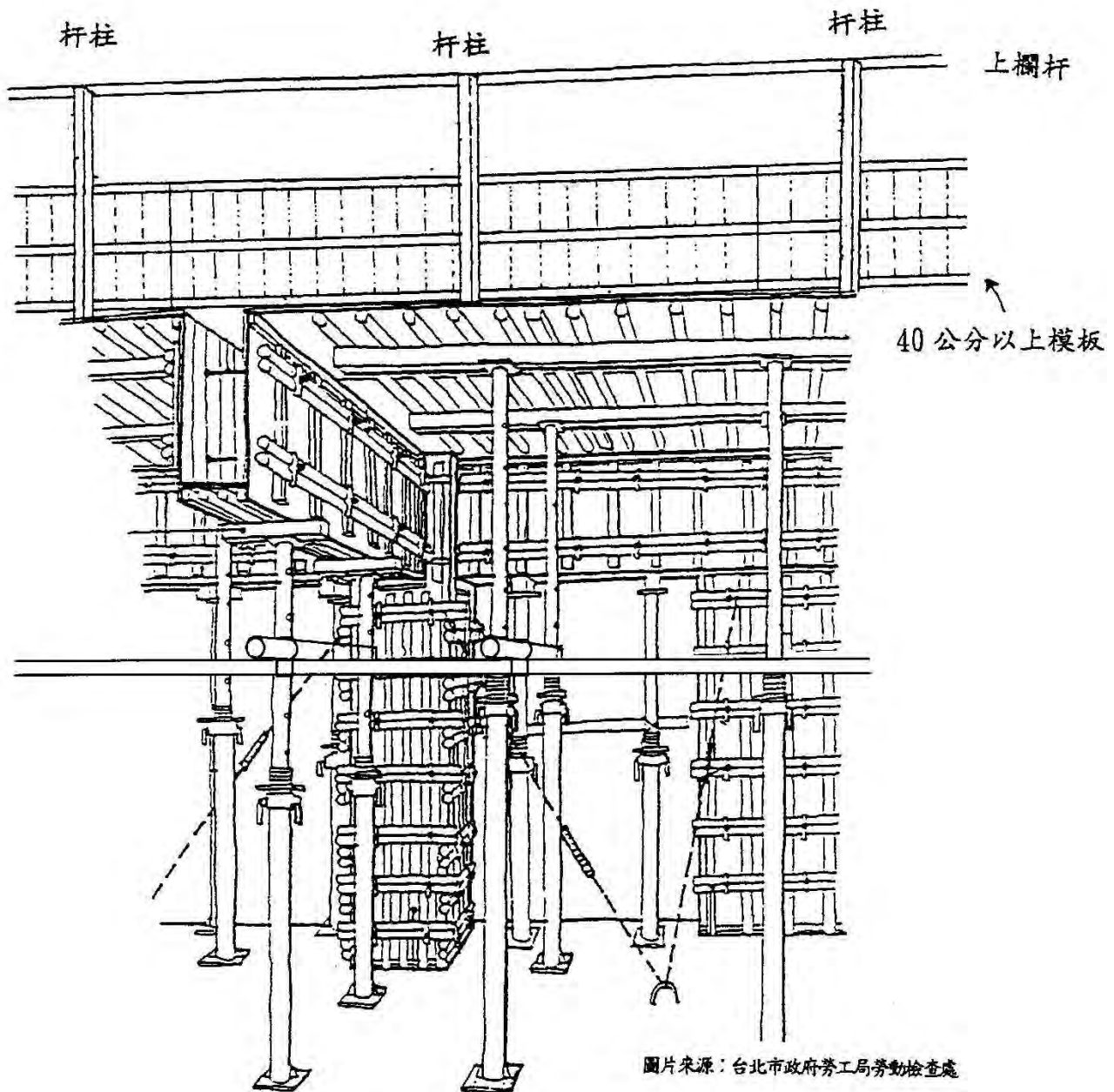


1. 樓版四周開放邊緣需作護欄。

依據：

1.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20 條。

模版組立樓版四周開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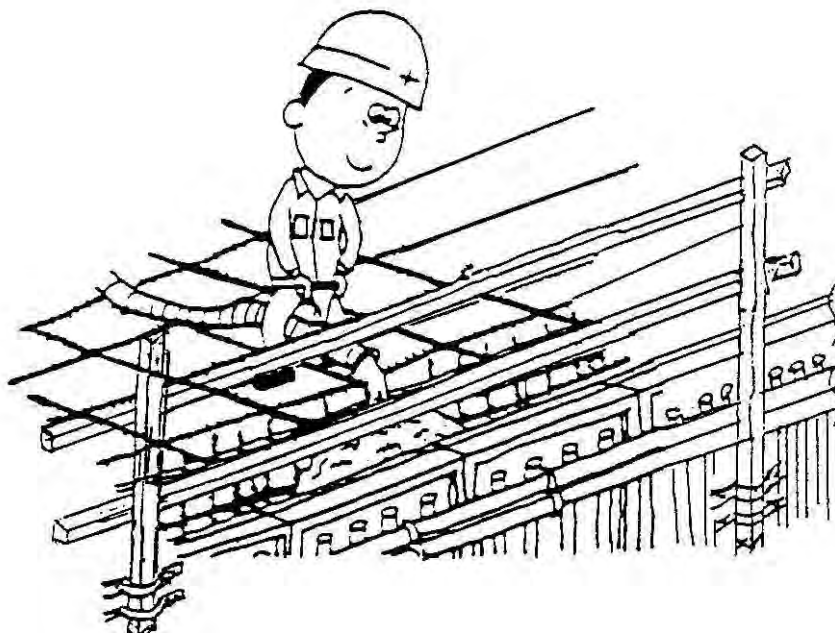


1. 樓版邊緣開口需於側模設置護欄，以免鋼筋、灌漿作業人員墜落。
2. 樓版邊緣開口護欄應以繫材連接於外牆施工架。

依據：

1.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20 條。

混凝土澆製作業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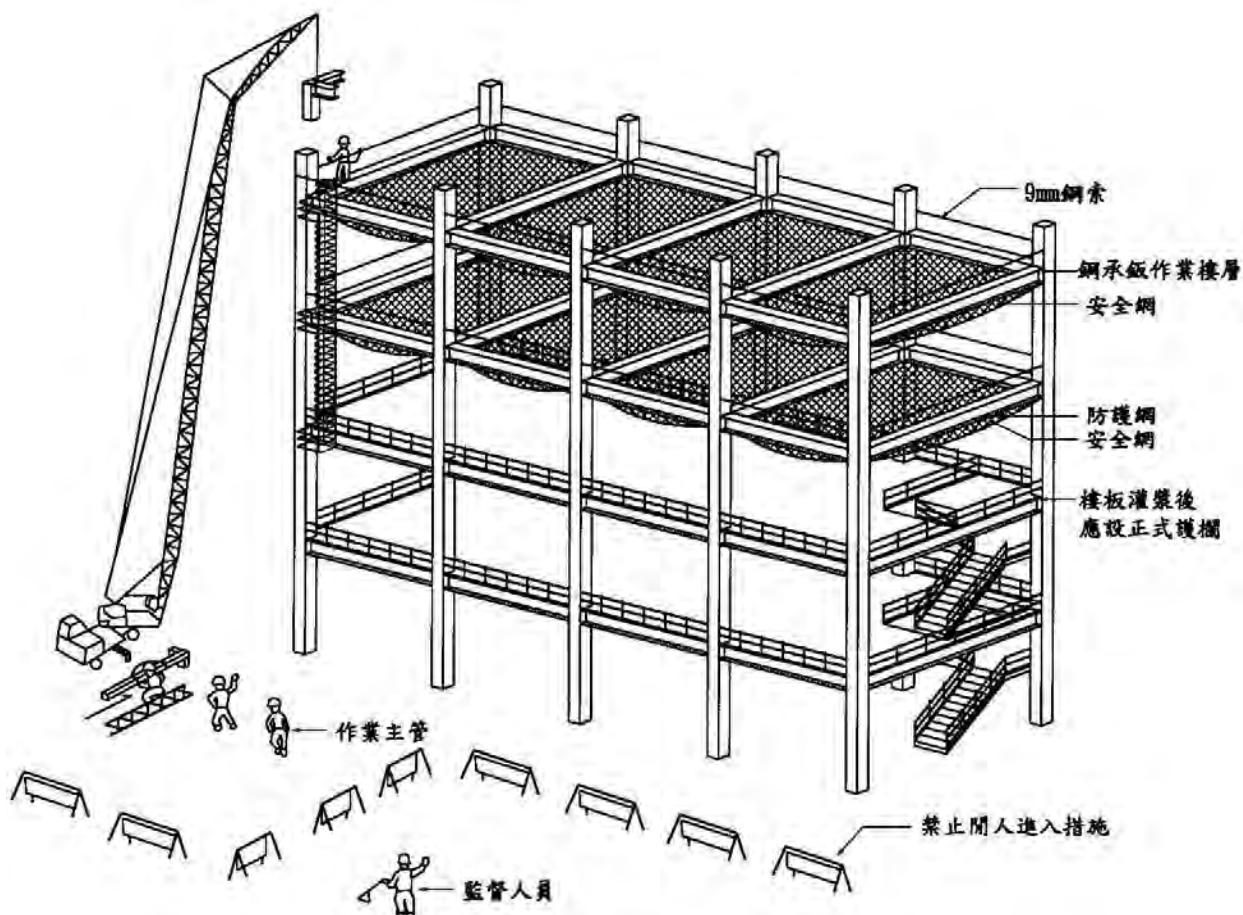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 於樓版邊緣開口處須設置護欄，以免作業人員墜落。

依據：

1.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20 條。

鋼構組配作業防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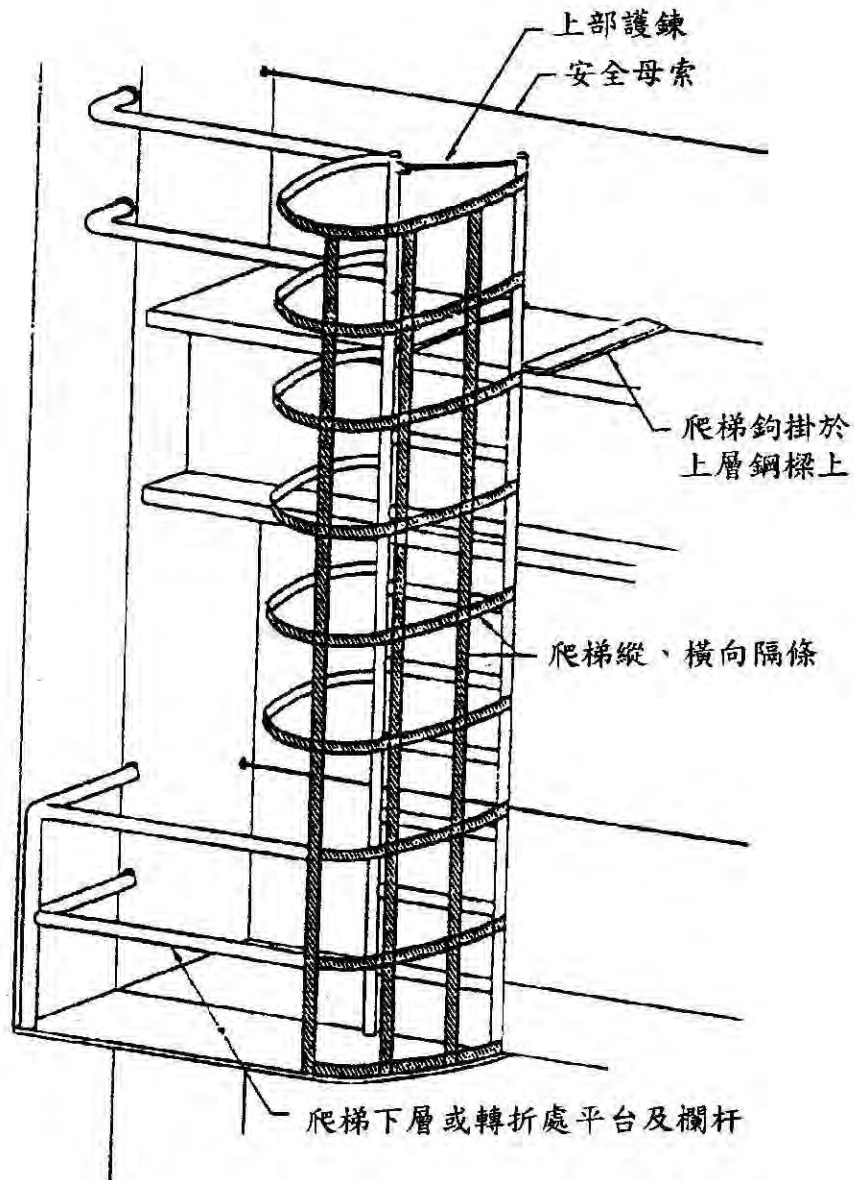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 需有合格之鋼構組配作業主管在場監督勞工作業。
2. 電焊工使用之護籠梯限一樓高，底部應有平台。
其餘樓層均應有正式樓梯。(詳護籠鐵爬梯安全圖)
3. 每樓層需鋪鋼承版或每七·五公尺應張設安全網。
4. 大樑按裝後、小樑按裝前應先於該層樑下張設安全網，
直至鋼承版鋪設後方可拆除。

依據：

1.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49 條。
2.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7 條。
3.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51 條。
4.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

護籠鐵爬梯安全



圖片來源：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 電銲工使用之護籠梯限一樓高，底部應有平台。

依據：

1.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7 條。

鋼構組配鋼樑上作業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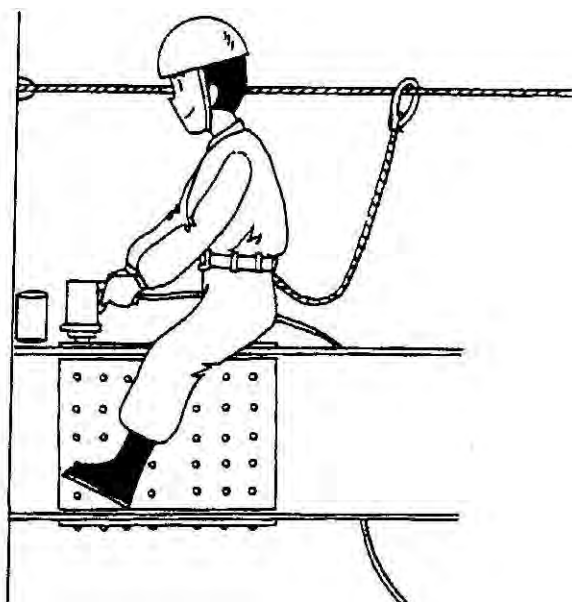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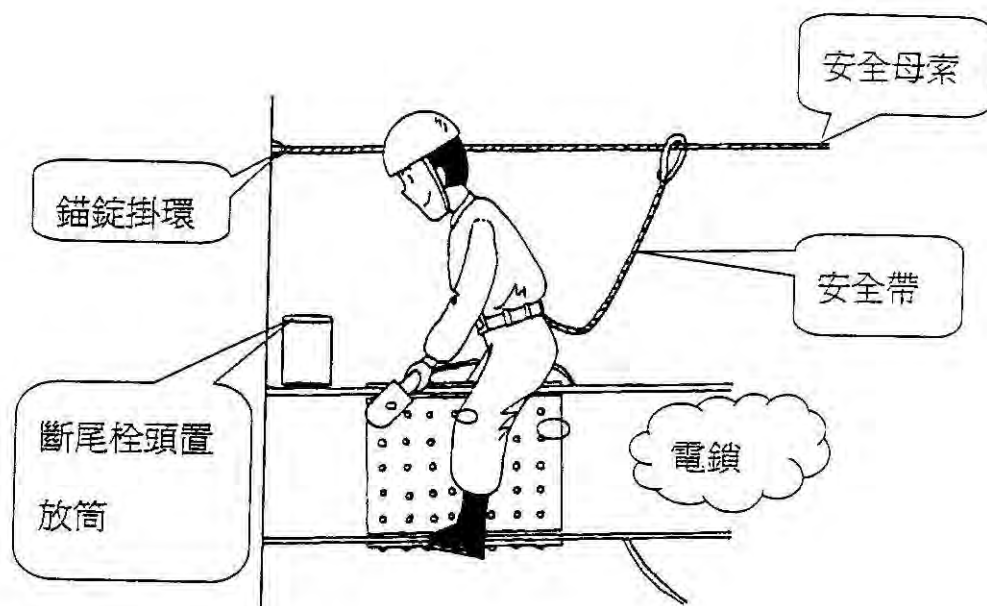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鋼樑上應設置安全母索，且勞工於鋼樑上行走作業時應配掛安全帶。

依據：

1.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
2.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

鋼構柱樑接頭螺栓鎖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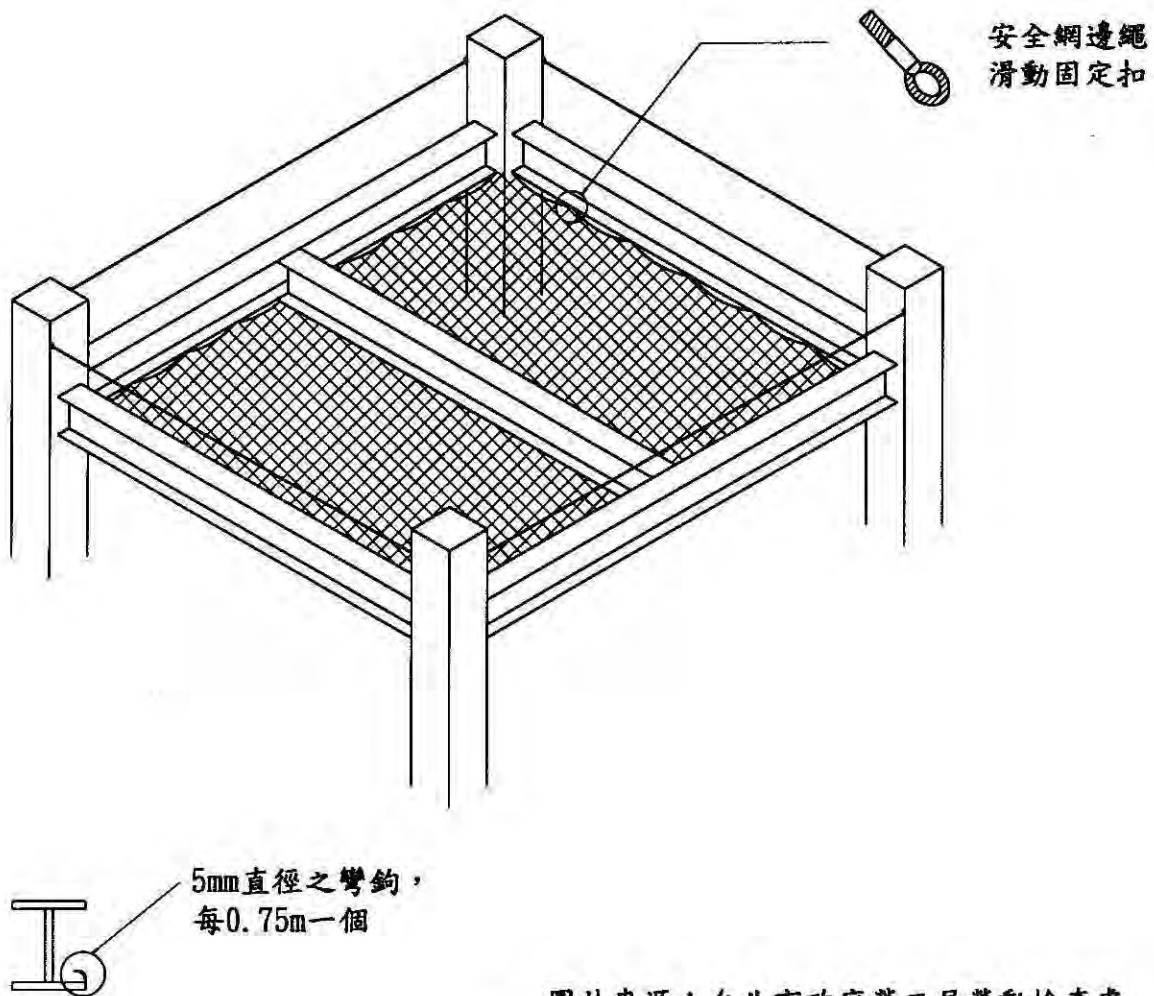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依據：

1.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
2.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

鋼構組裝安全網鋪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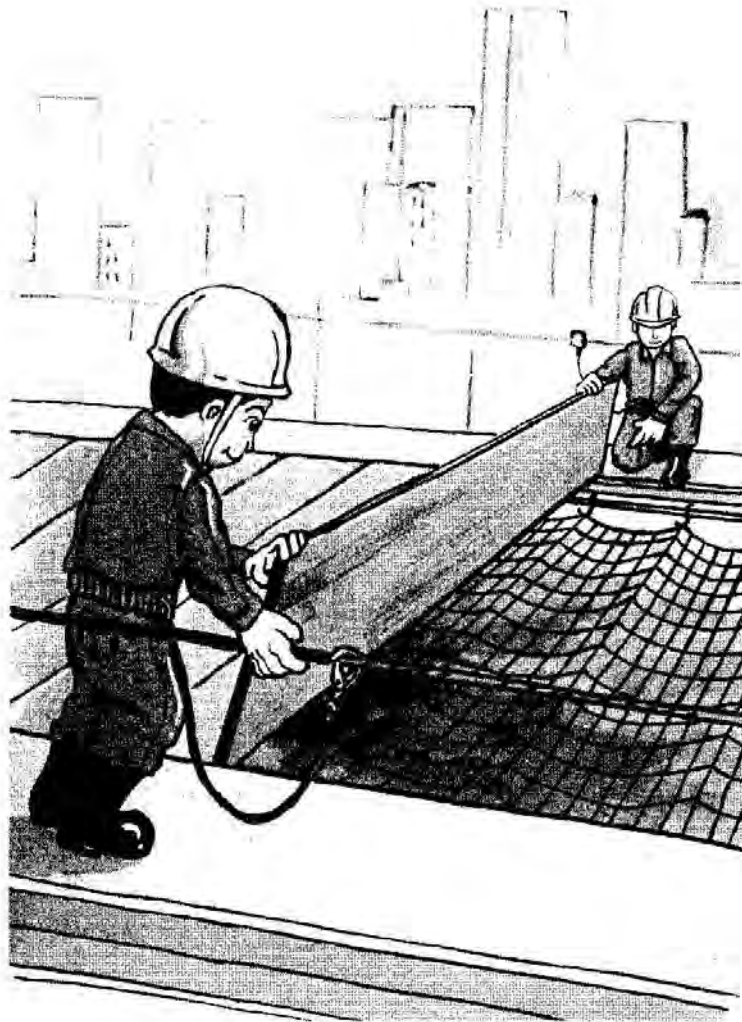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 大樑吊裝完成後應先鋪設安全網（繫點於樑翼版上），再吊裝小樑及鋼承鈑。
2. 鋼承鈑(DECK)鋪設時，勞工應將安全帶繫於安全母索上，安全網應等鋼承鈑鋪設完成才可拆除。

依據：

1.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
2.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

鋼承鈑鋪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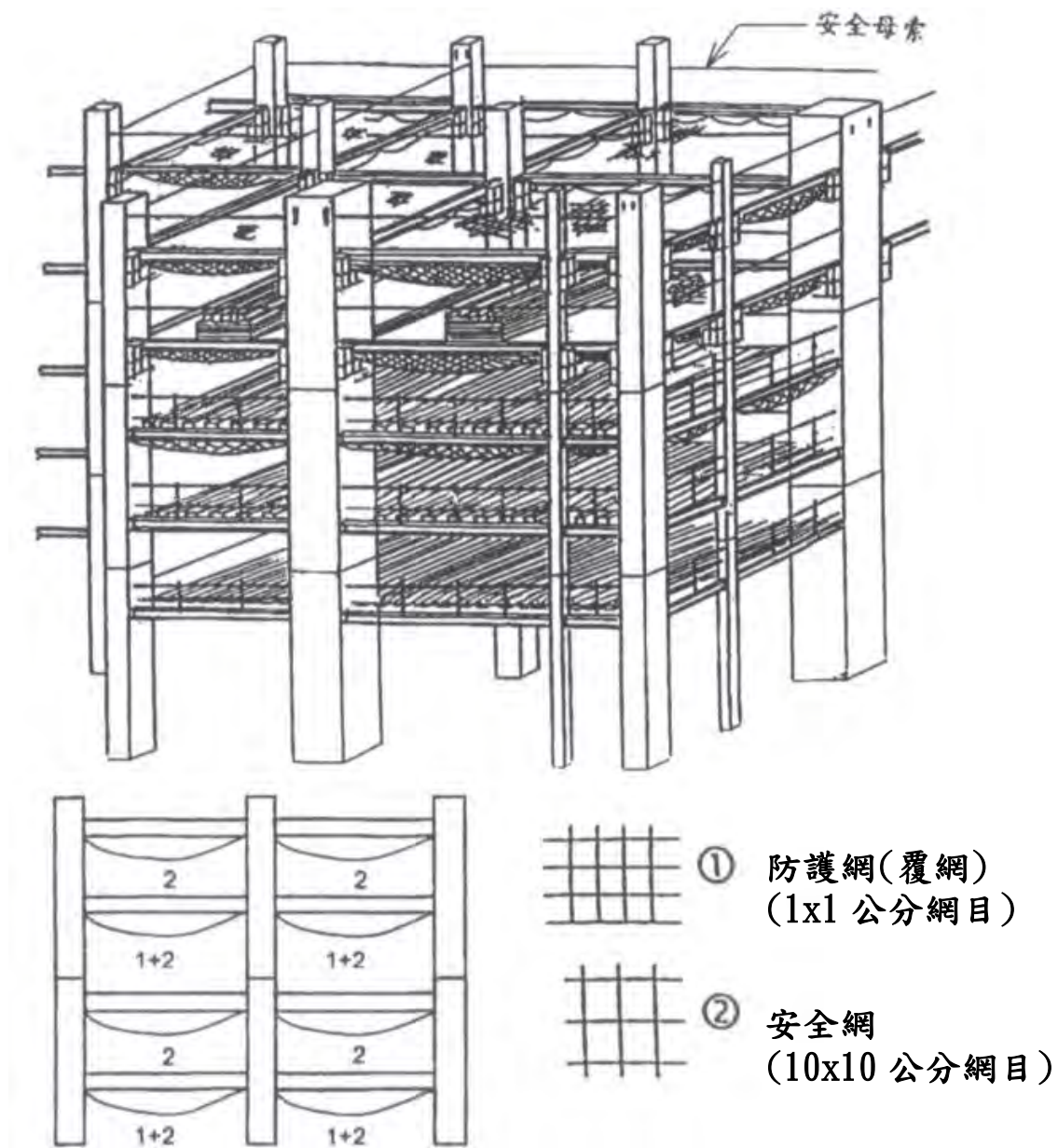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 於鋼樑下方需鋪設安全網（繫點於樑翼版上）。
2. 鋼承鈑(DECK)鋪設時，安全帶應繫於安全母索上，安全網應等鋼承鈑鋪設完成才可拆除。

依據：

1.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
2.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

水平安全網鋪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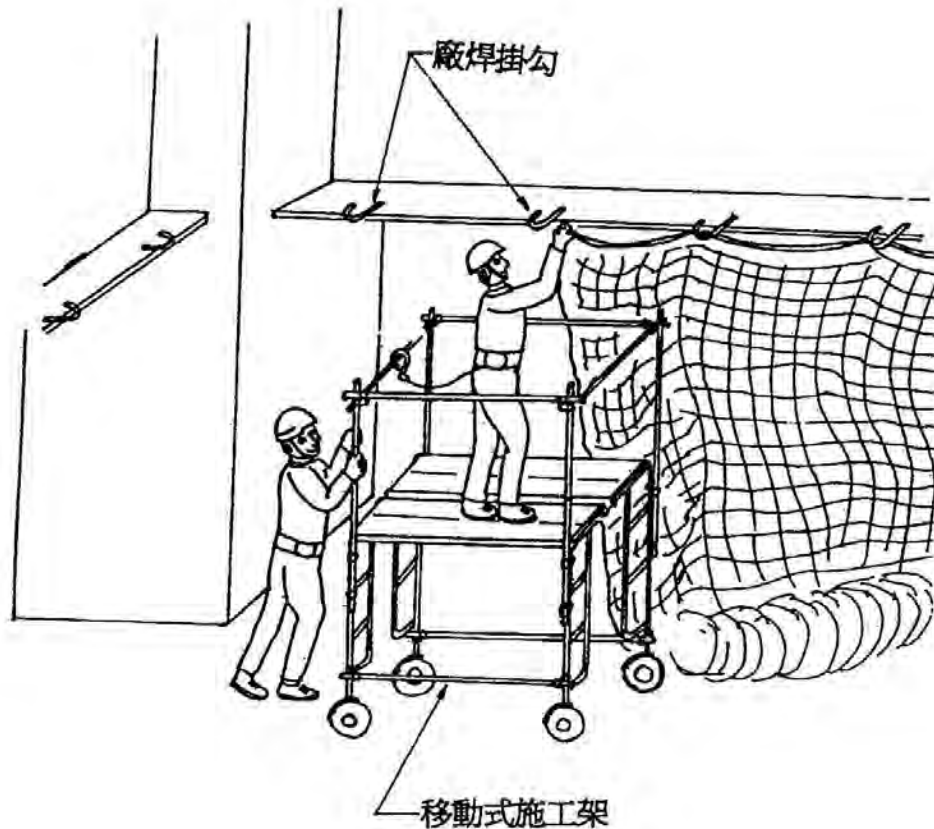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新日鐵—中鋼構聯合承攬 NSC-CSSCJV

1. 大樑按裝後、小樑按裝前應先於該層樑下張設安全網、防護網。
2. 安全網及防護網(或稱覆網)之材質與強度需符合 CNS14252 Z2115 標準。

依據：

1.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151 條。

安全網拆除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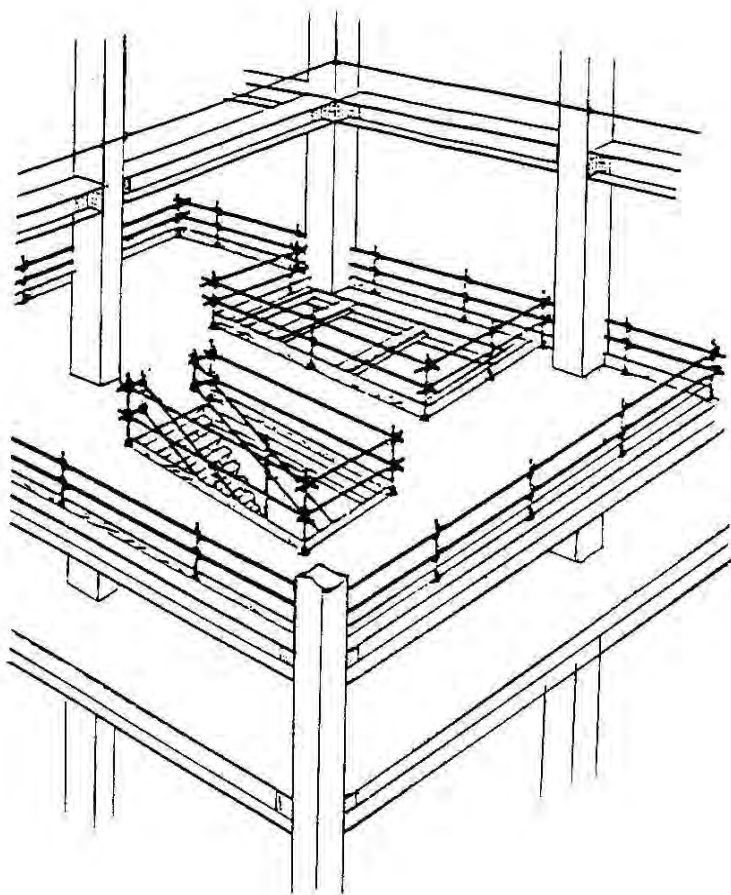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新日鐵一中鋼構聯合承攬 NSC-CSSCJV

1. 樓層太高安全網拆除不易，需使用施工架施工並固定以確安全。
2. 人員於施工架施工安全帶須扣於欄杆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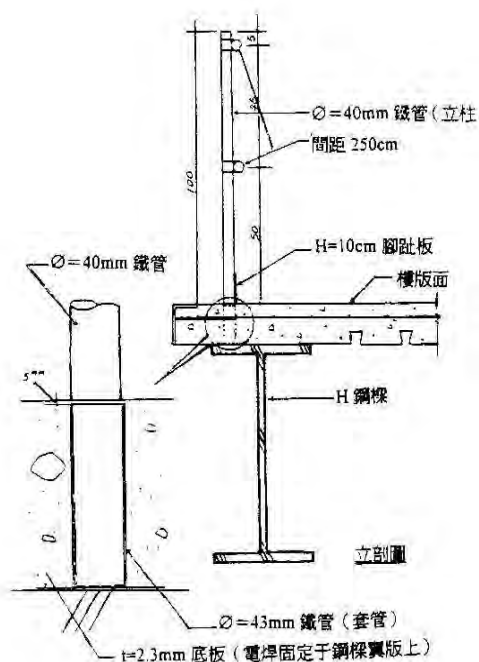
依據：

1.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
2.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

鋼構作業開口防護



圖片來源：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護欄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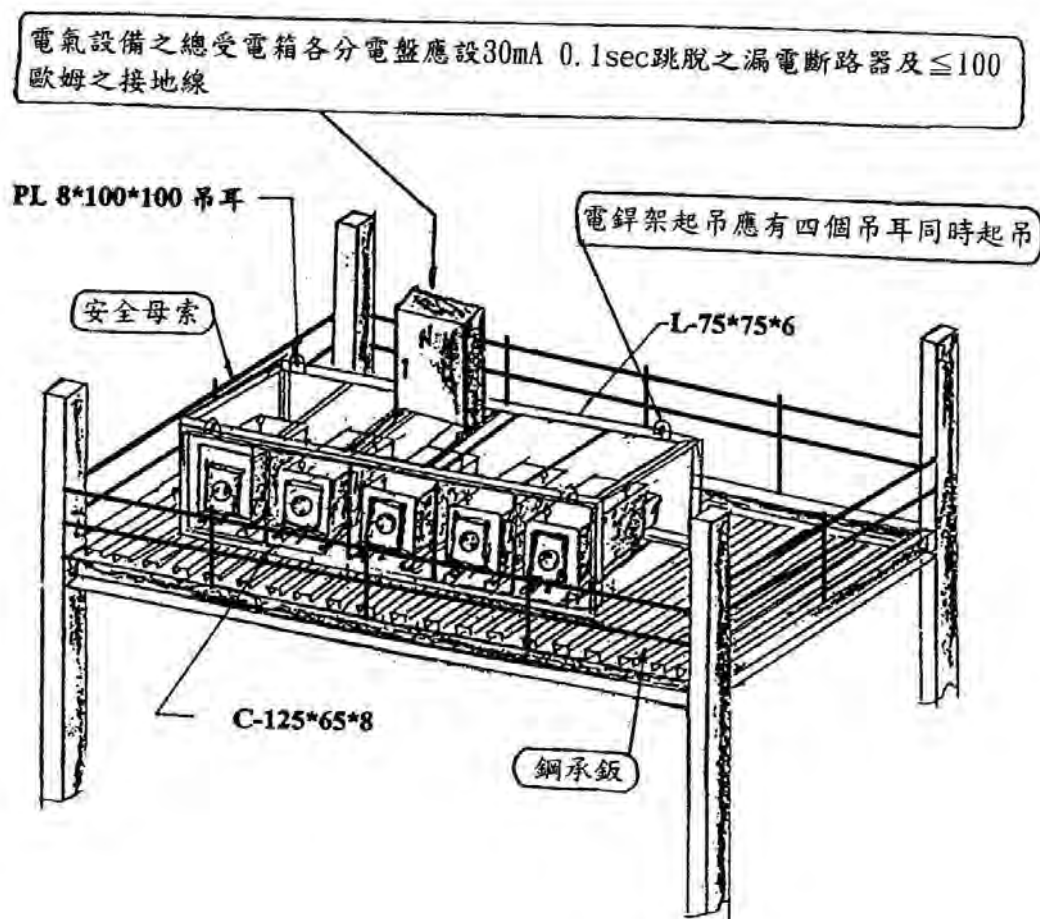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鋼承鈑鋪設後樓層邊緣、預留電梯開口、樓梯開口須依規定設置護欄(高度 90 公分以上，且需設上、中欄杆及腳趾板)。

依據：

1.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20 條。

電銲機具架上裝置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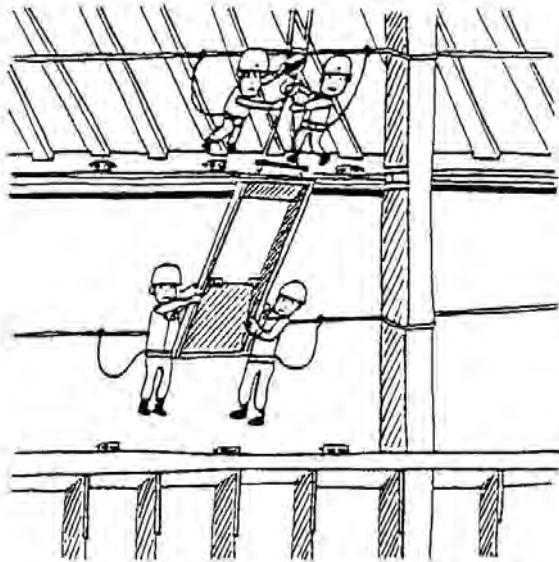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新日鐵—中鋼構聯合承攬NSC-CSSCJV

1. 使用150伏特以上之電動機具，或於濕潤場所、鋼板上、鋼筋上等場所使用電動工具或臨時用電設備，應於各該電路設置漏電斷路器。
2. 於二公尺以上鋼架從事作業所用之交流電焊機，應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3. 電焊機存放地方應位於鋼承板上，鋼承板下方並有小樑支撐。
4. 電纜線需整齊佈設於大樑上翼板下方剛承板支撐腳鐵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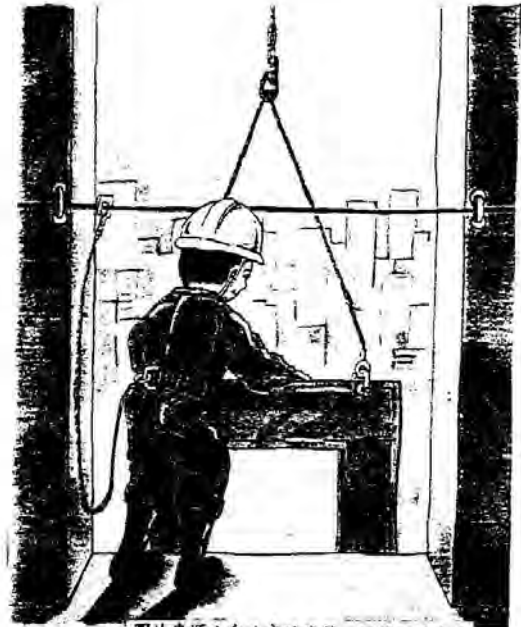
依據：

1.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3 條。
2.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0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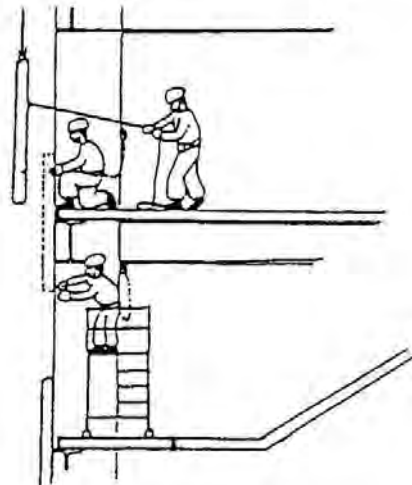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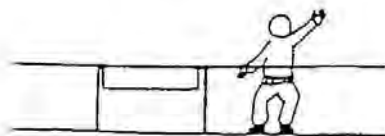
PC 版組立作業



圖片來源：日本住有建設株式會社



圖片來源：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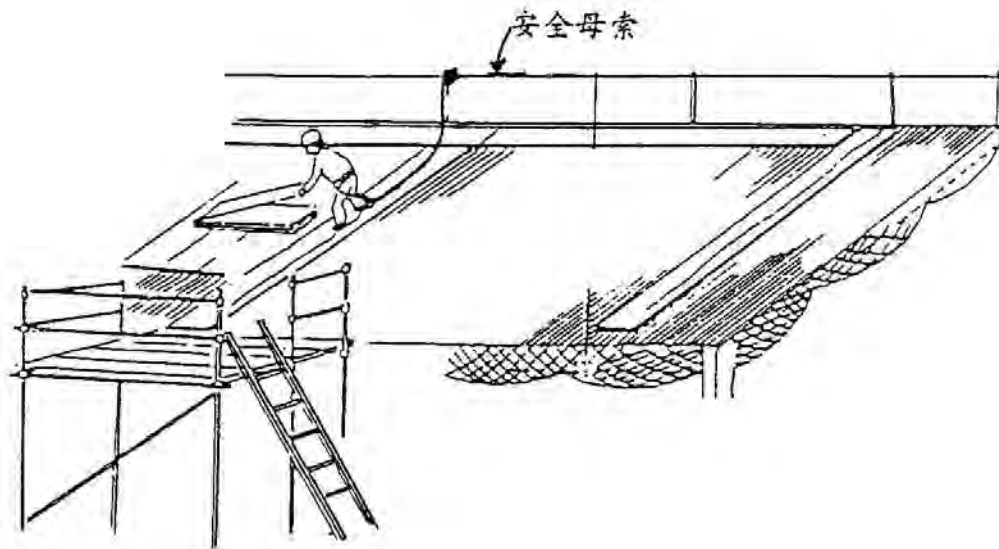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日本視聽圖片研究會

1. 作業中需禁止人員進入。
2. 安裝時作業人員需使用安全帶。

依據：

1.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
2.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

石綿板屋頂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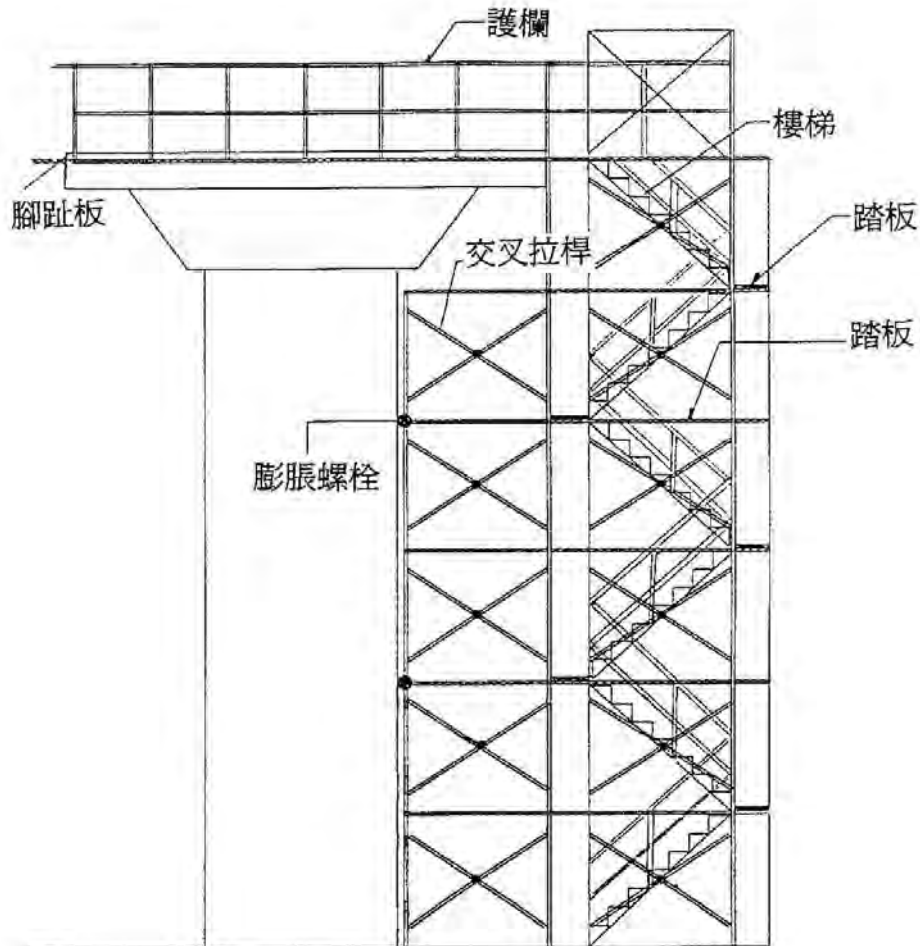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日本視聽圖片研究會

1. 需於屋頂上鋪設工作地板。
2. 作業時需使用安全帶。
3. 上下屋頂需有合格之安全上下設備。
4. 屋簷處吊料需使用安全帶。
5. 有踏破之虞者需於下方鋪設安全網。

依據：

1.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
2.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
3.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

橋墩作業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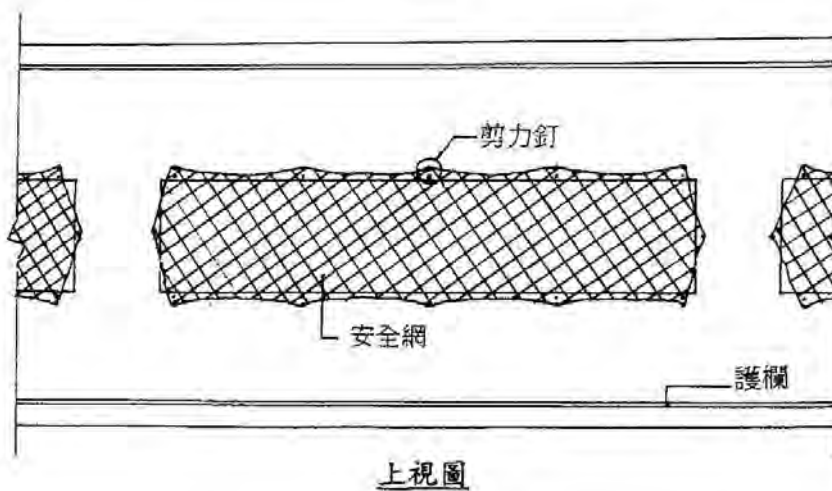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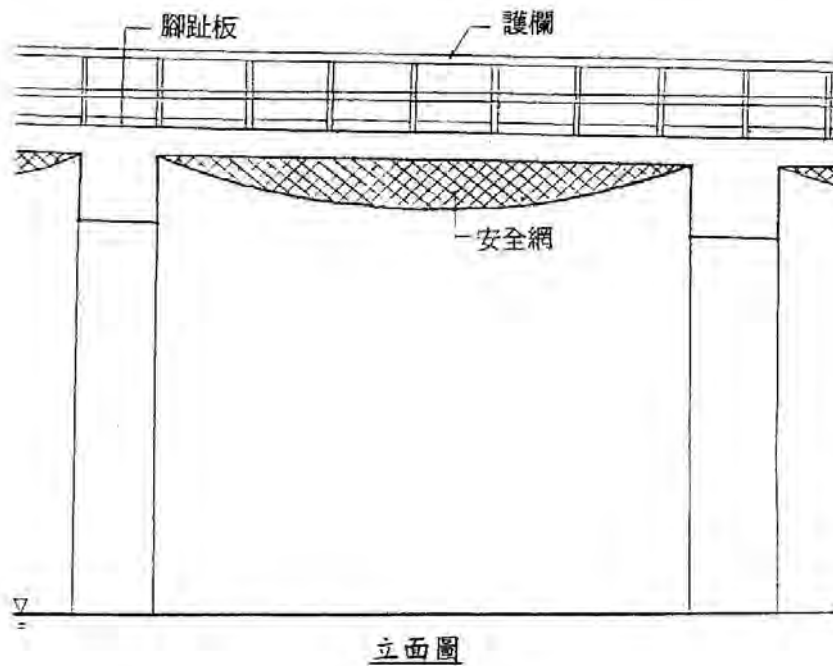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 墩頂工作台四周需設置護欄。
2. 需有合格之安全上下設備。

依據：

1.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
2.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0 條。
3.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

橋面版作業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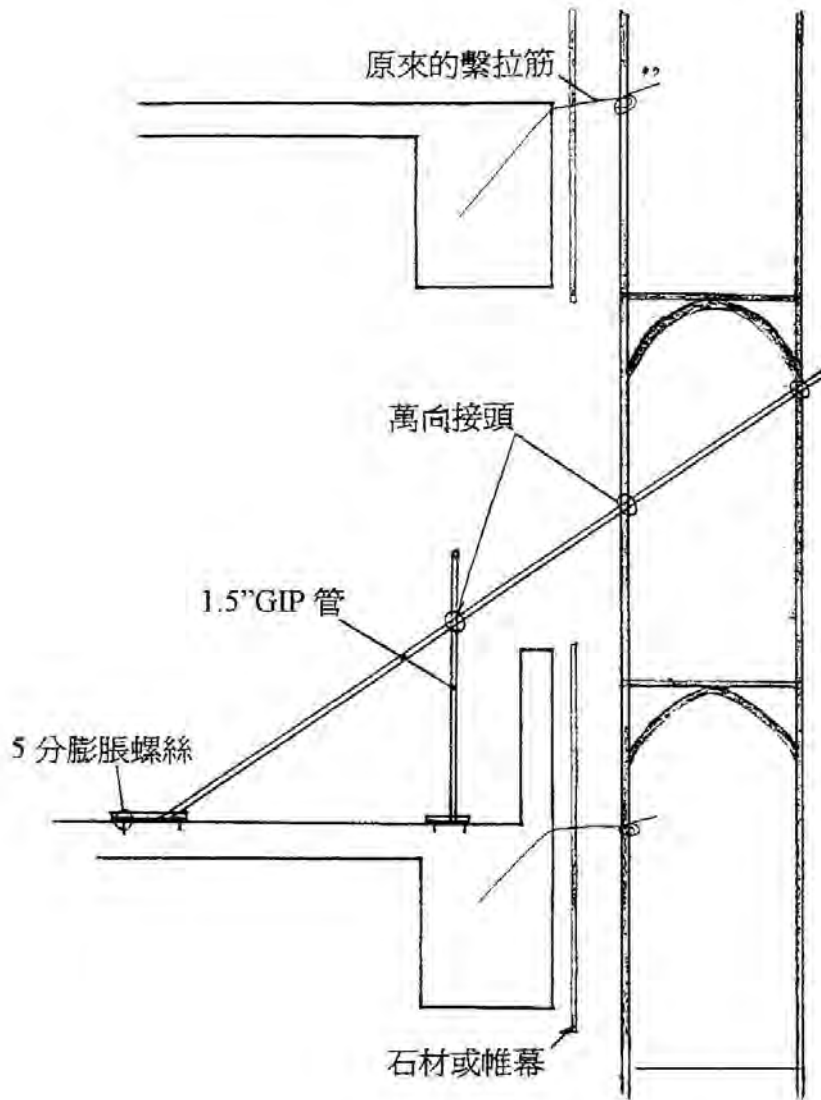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 橋面版四周及開口需設置護欄，或於下方掛設安全網。

依據：

1.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
2.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1 條。

施工架固定方法： 外牆石材或帷幕牆作業切斷施工架係牆桿之補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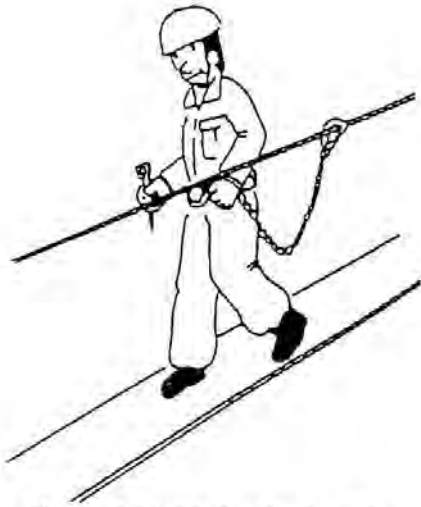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施工架應與構造物妥實連接或以斜稱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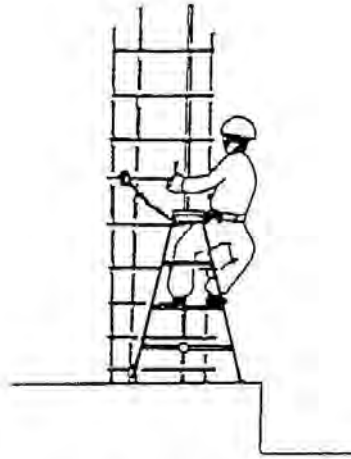
依據：

1.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5 條。

安全帶（索）配戴參考圖例（一）



於具危險性之通道走動



腳架、移動式施工架作業



斜坡作業

圖片來源：日本視聽覺圖片研究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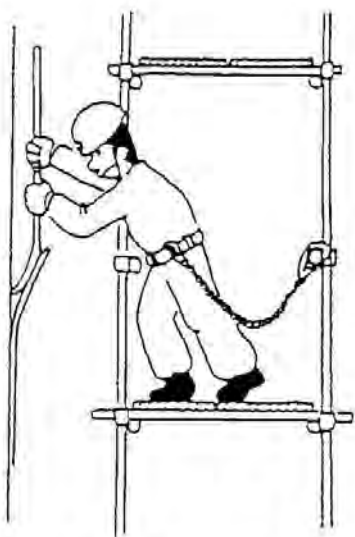
屋頂上石棉板作業

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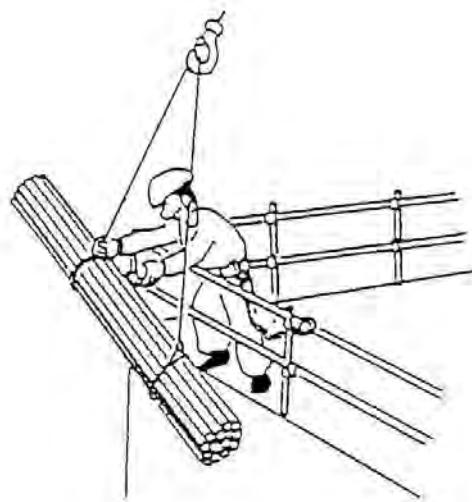
依據：

1.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
2.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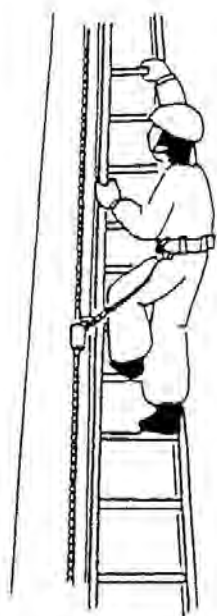
安全帶（索）配戴參考圖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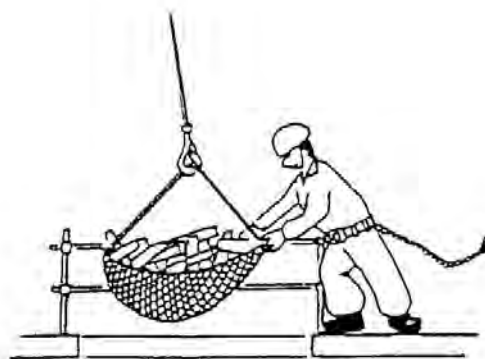
施工架上之作業



架設台上吊裝物品之作業



上下柱子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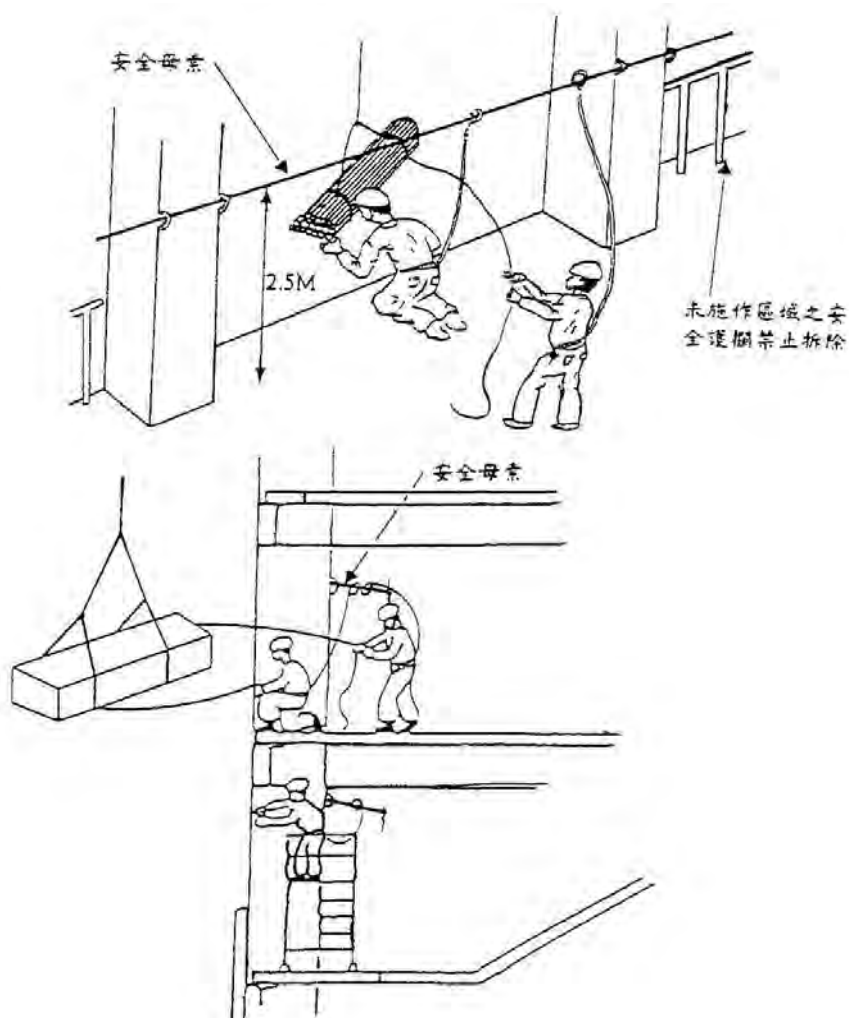
在開口部吊裝物品之作業

圖片來源：日本視聽覺圖片研究會

依據：

1.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
2.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

安全帶（索）配戴參考圖例（三）



圖片來源：日本視聽圖片研究會

圖：水電材料吊裝時，在樓版邊緣之工作人員安全措施。

1. 原有安全護欄拆除前，應於柱內側高約 2.5 公尺處，設一安全母索，供施工人員吊掛。
2. 施工人員應確實將安全帶掛於安全母索上，否則禁止上工。

依據：

1.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
2.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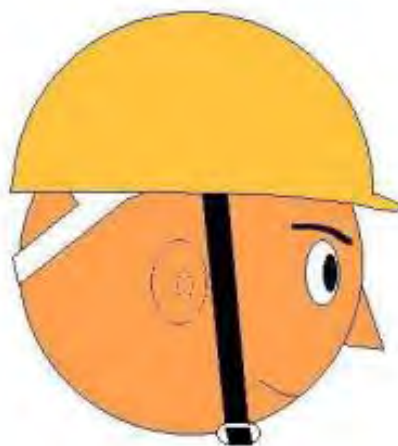
安全帽使用方法



正面



正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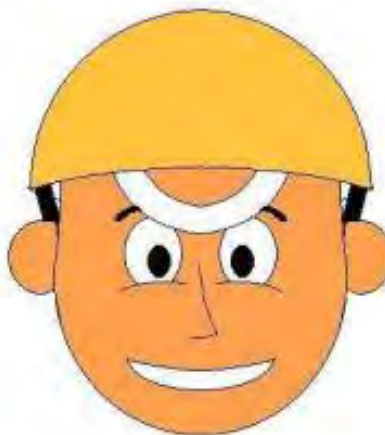
側面



未扣頤帶



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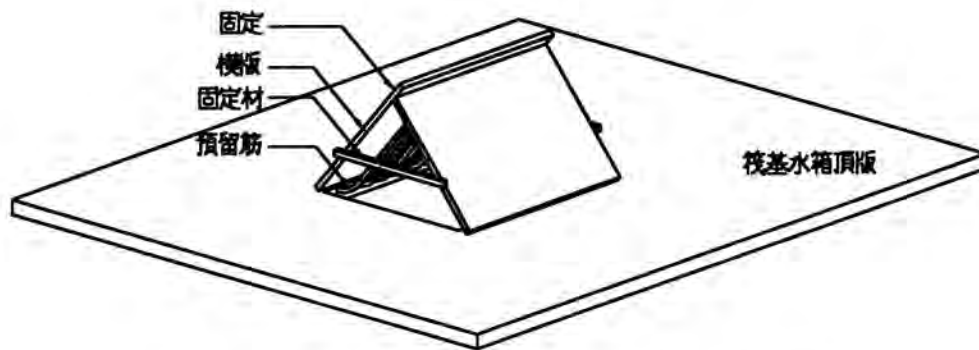


前後反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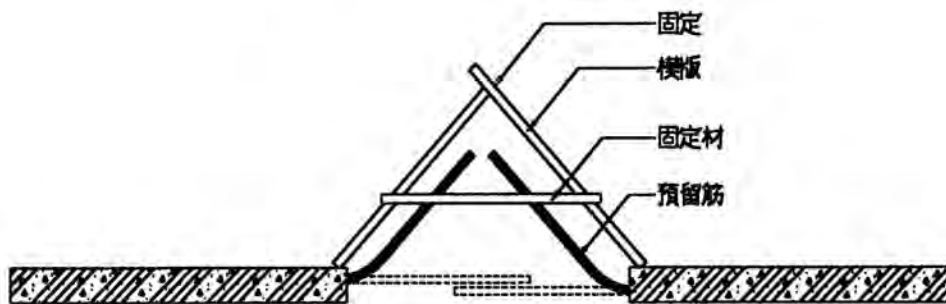
註：安全帽之規格應符合CNS-1366之規定，並經經濟部商品檢驗局認證合格。

圖片來源：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筏基水箱頂版開口防護



筏基水箱頂版開口防護透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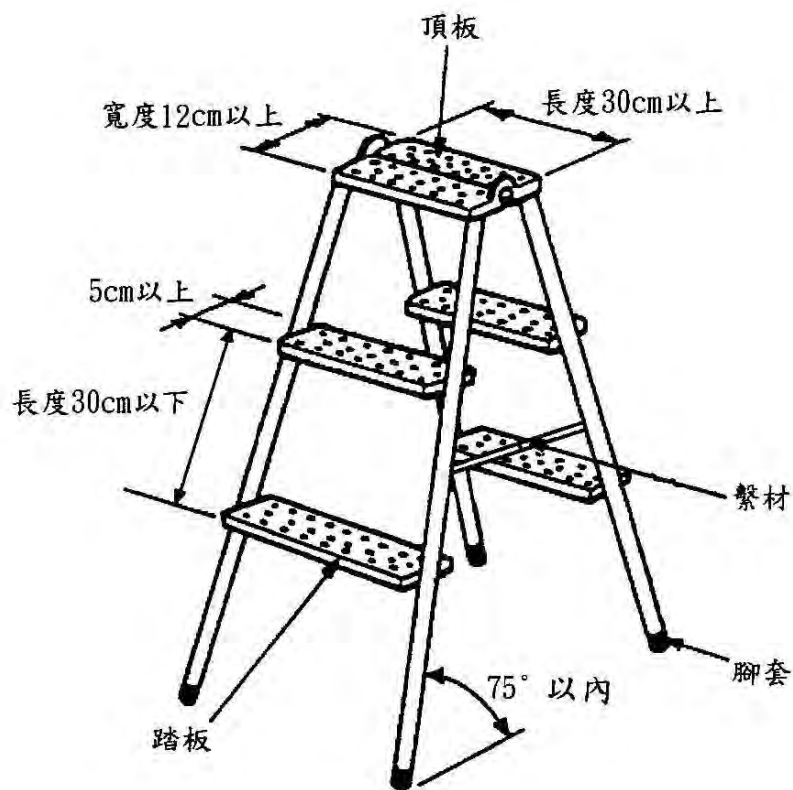
筏基水箱頂版開口防護示意圖

1. 筏基水箱頂版開口預留筋折成斜角，以兩片五分夾板施作成屋頂狀。
2. 不但防止人員墜落，且可以防止預留筋插傷人員之危險。
3. 施作容易，無論開口大小皆可依版片斜度做調整。
4. 可重複使用。

依據：

1.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
2.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
3.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0 條。

合梯作業安全



圖片來源：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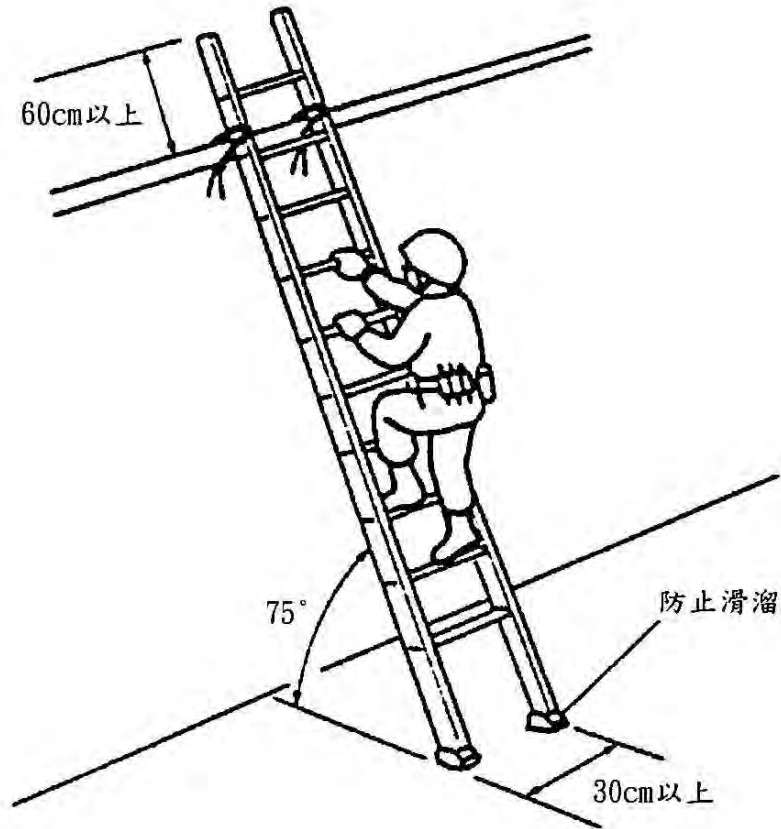
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具有堅固之構造，且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
2. 梯腳與地面之角度在 75 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
3. 有安全之梯面。

依據：

1.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

移動梯作業安全



圖片來源：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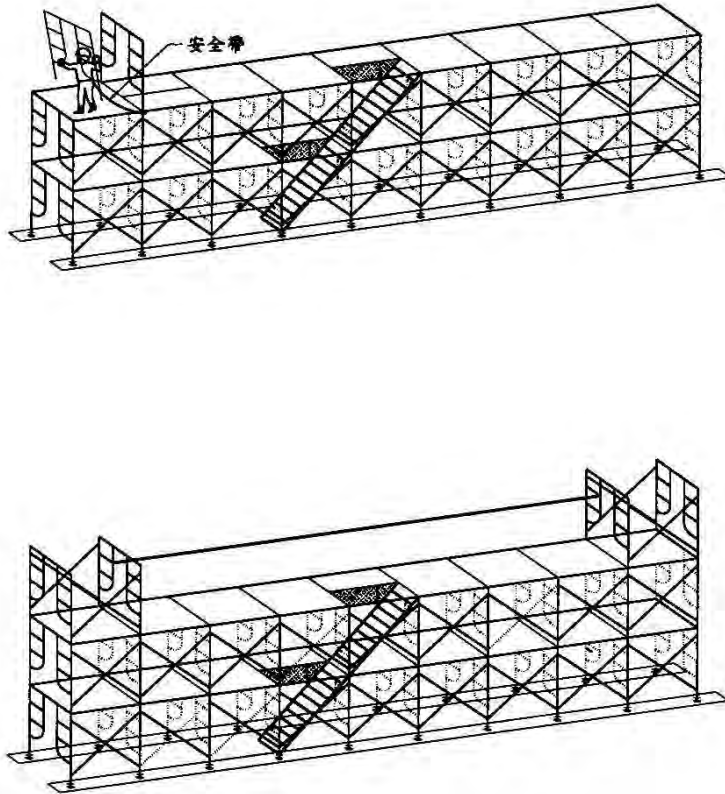
移動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具有堅固之構造，且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
2. 寬度應在 30 公分以上。
3. 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依據：

1.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9 條。

施工架組立（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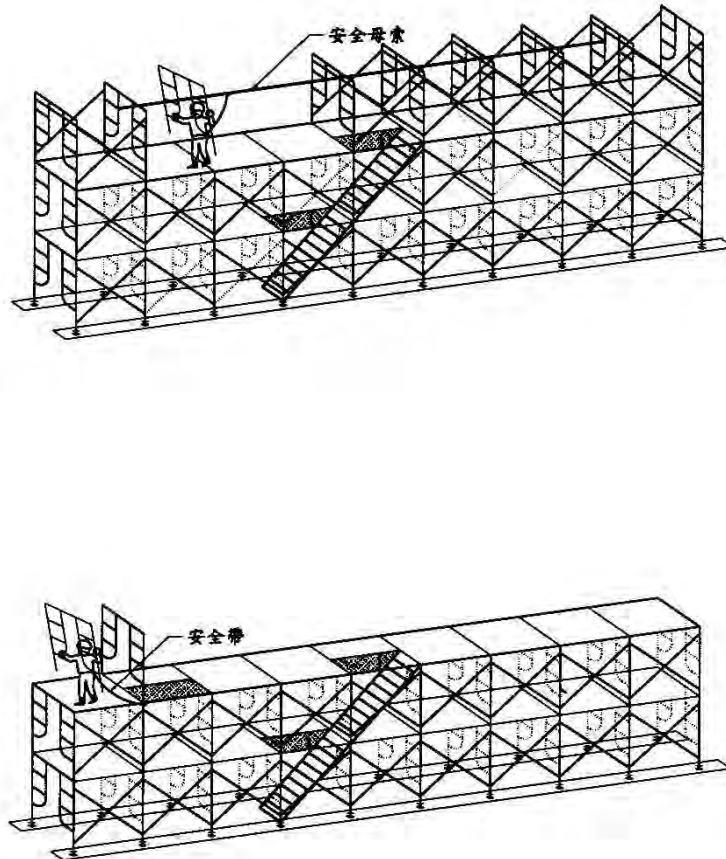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需於現場指揮勞工作業。
2. 作業人員將安全帶繫於下層施工架。
3. 先架設兩端最外側及次外側之施工架
4. 於兩端次外側之施工架間拉上安全母索，在進行中間部分之施工架架設。

依據：

1.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1、19 條。
2.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

施工架拆除（附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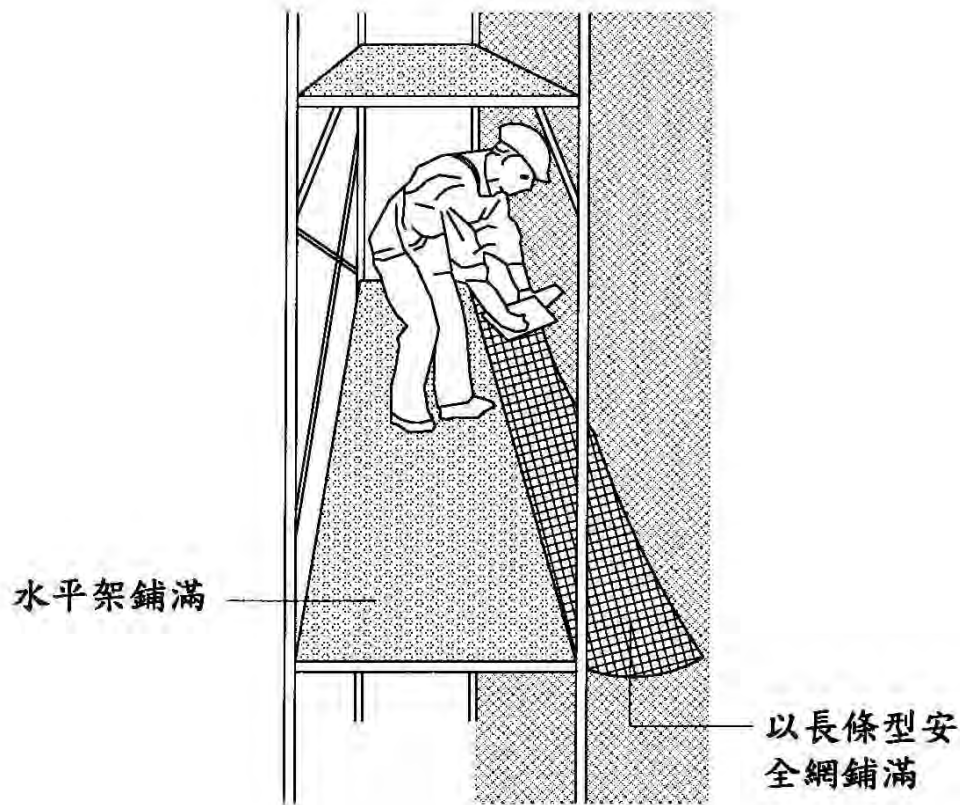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須於現場指揮勞工作業。
2. 作業人員繫好安全帶，先拆除中間部分之施工架。
3. 作業人員將安全帶繫於下層施工架後，再拆除本層之安全母索。
4. 拆除兩端最外側及次外側之施工架。

依據：

1.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1、19 條。
2.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

施工架安全作業之一（附圖三） （施工架與外牆開口鋪安全網防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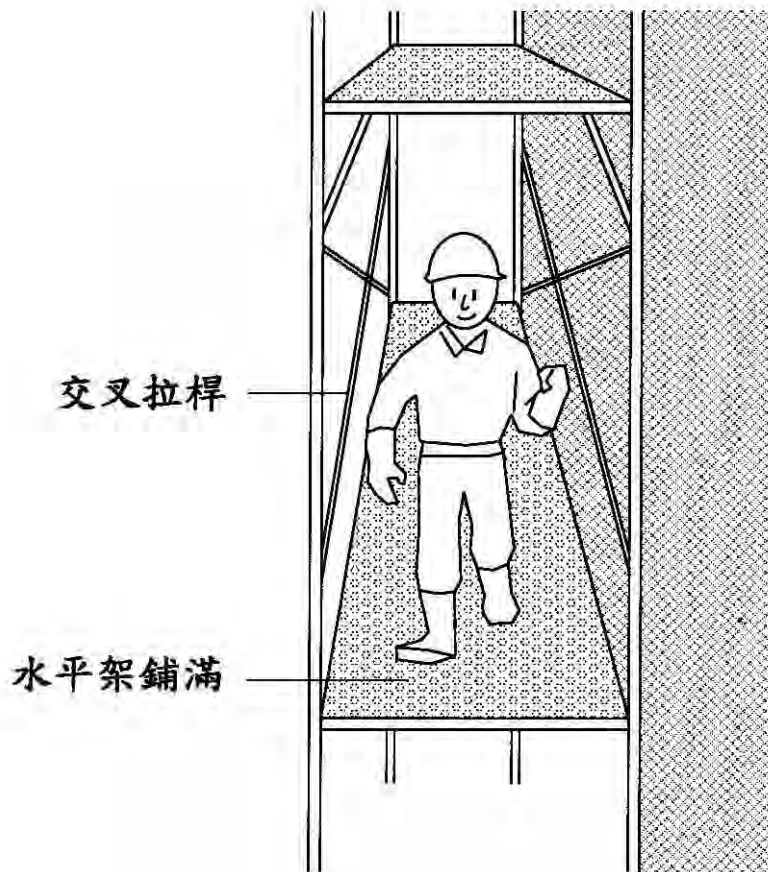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 施工架之工作台應以水平架鋪滿。
2. 施工架與構造物之間隙應每兩層架以長條型安全網鋪滿。
3. 勞工應確實配掛安全帶。

依據：

1.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
2.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

施工架安全作業之二（附圖四） （施工架行走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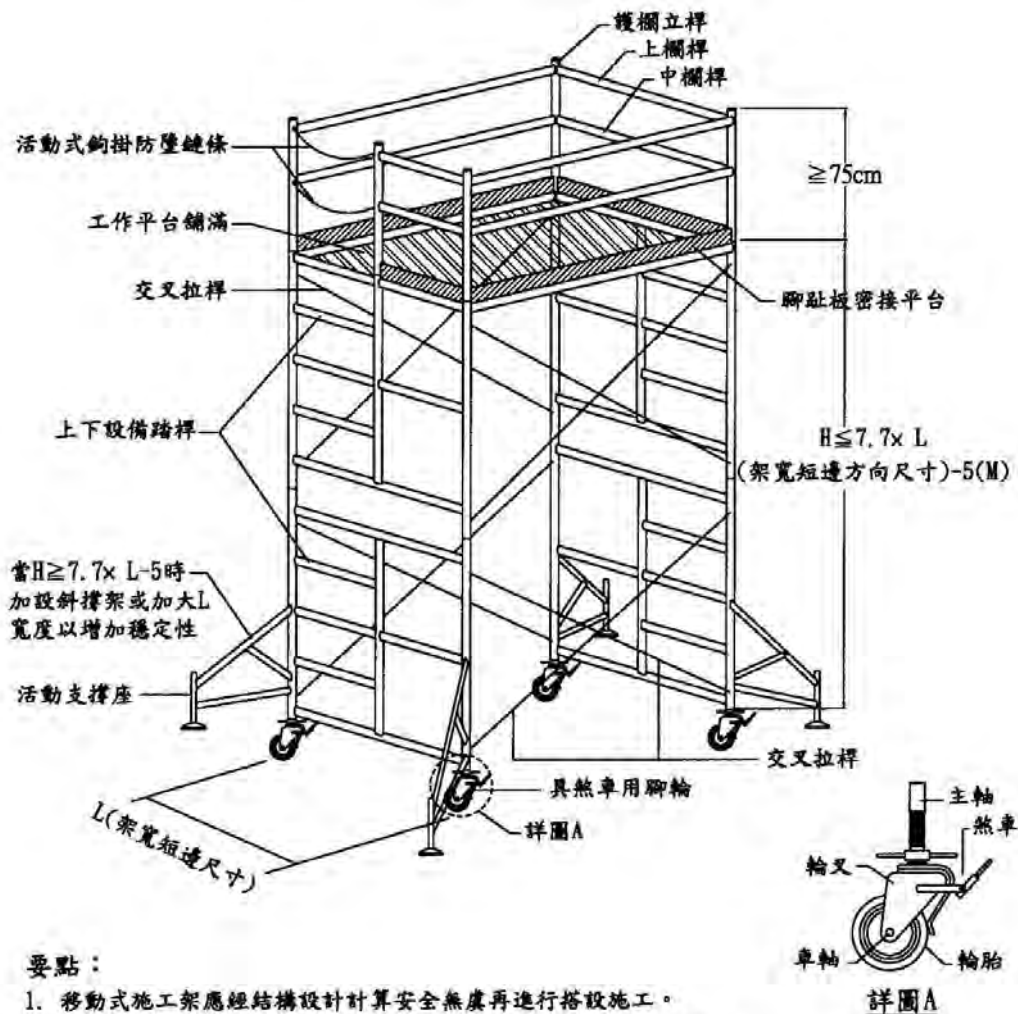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 施工架之工作台應以水平架鋪滿。
2. 施工架兩側應架設交叉拉桿。

依據：

1.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

移動式施工架作業（附圖五）



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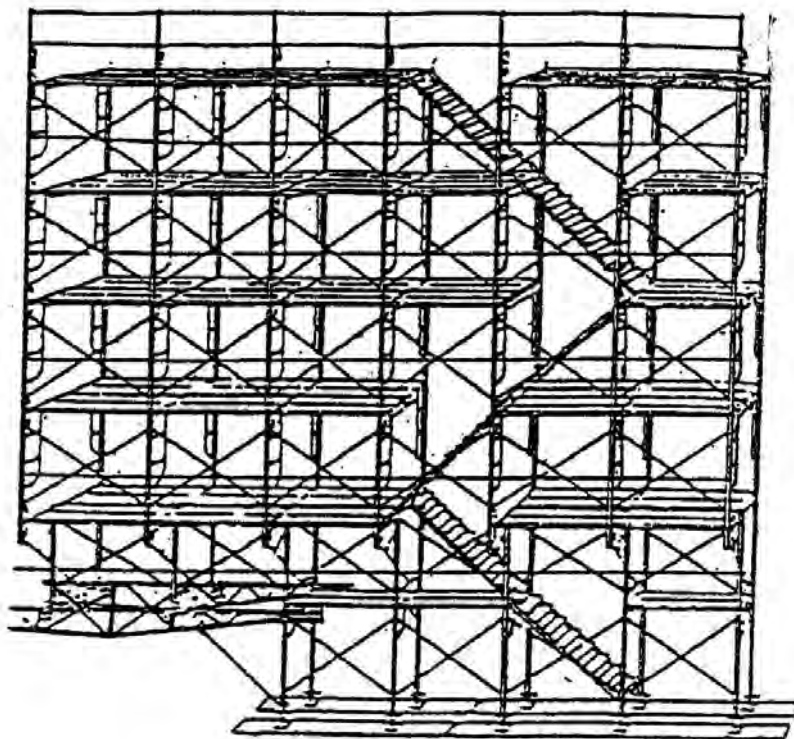
1. 移動式施工架應經結構設計計算安全無虞再進行搭設施工。
2. 工作平台應鋪以密接版料，其四周要設置上、中欄杆及腳趾板。
3. 垂直爬梯需具等間隔設置踏條，爬梯頂端應突出工作平台60CM以上。
4. 施工架腳輪應具煞車防滑固定措施，人員於架上工作時嚴禁移動架體。
5. 工作平台開口處使用活動式鉤掛防墜鏈條並配合人員安全帶之使用。
6. 設置地點不得有妨礙工作人員通行之障礙物且須平穩場所，不得於斜坡或高低地面設置或移動。
7. 工作台應低於護欄立柱頂點1M以上，於工作台上不得使用梯子或合梯。
8. 設置工作台之施工架高度應 $H \leq 7.7 \times L$ (架寬短邊方向尺寸) - 5 (M)。
以標準施工架 $L=1.2\text{M}$ 計之，則施工架高度 $H \leq 4.24\text{M}$ ，若每層施工架高度為1.7m，意即至多能搭設二層架。

圖片來源：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

1.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
2.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2條。
3.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7條。
4.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8條。
5.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9條。
6.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

施工架作業（附圖六）



1. 施工架在垂直方向每 5.5 公尺水平方向每 7.5 公尺以內，須設置繫牆桿並與建築物妥實連接且強度須足夠。
2. 施工架架設須穩固。
3. 需有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如施工便梯）。
4. 每一層施工架需架設安全母索，施工架組配、拆卸時，需有訓練合格之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在場監督勞工使用安全帶及安全帽。
5. 應於施工架內外側設置上、中欄杆及腳趾板。

圖片來源：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依據：

1.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1 條。
2.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5 條。
3.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
4.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0 條。

施工架組配作業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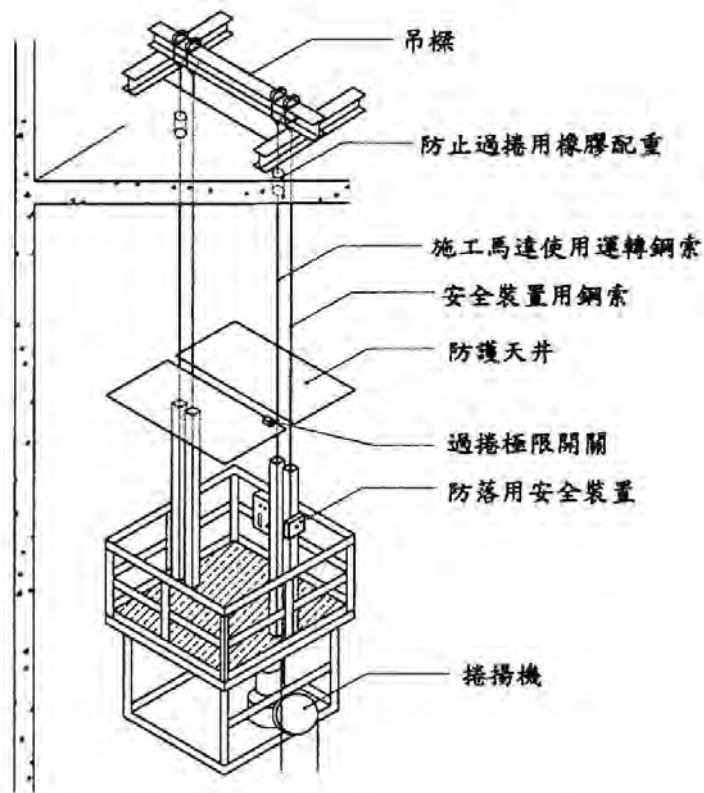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 施工架組配時須架設安全母索供勞工配掛安全帶。
2.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應在現場指揮監督。

依據：

1.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
2.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1、19 條。

電梯安裝無架施工—吊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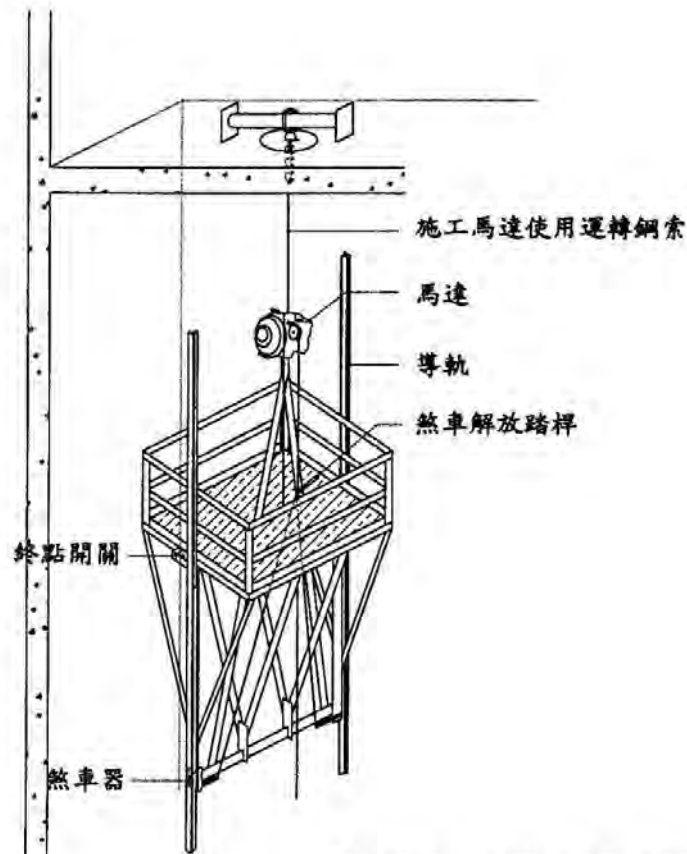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 吊籠平台四周應依規定設置上欄杆、中欄杆及腳趾板。
2. 平台如屬良好導體，使用電焊機需加裝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3. 吊籠之支架，應具有於積載荷重下，保持必要穩定性之構造。
4. 吊籠使用鋼索之升降裝置、起伏裝置及伸縮裝置，應設過捲預防裝置或防止過捲之警報裝置。
5. 吊籠應設工作台之下降速率超過容許下降速率而未達容許下降速率之一・三倍前，能控制其速率之裝置。

依據：

1.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0 條。
2.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0 條。
3.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98 條。
4.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86 條。

電梯按裝無架施工—施工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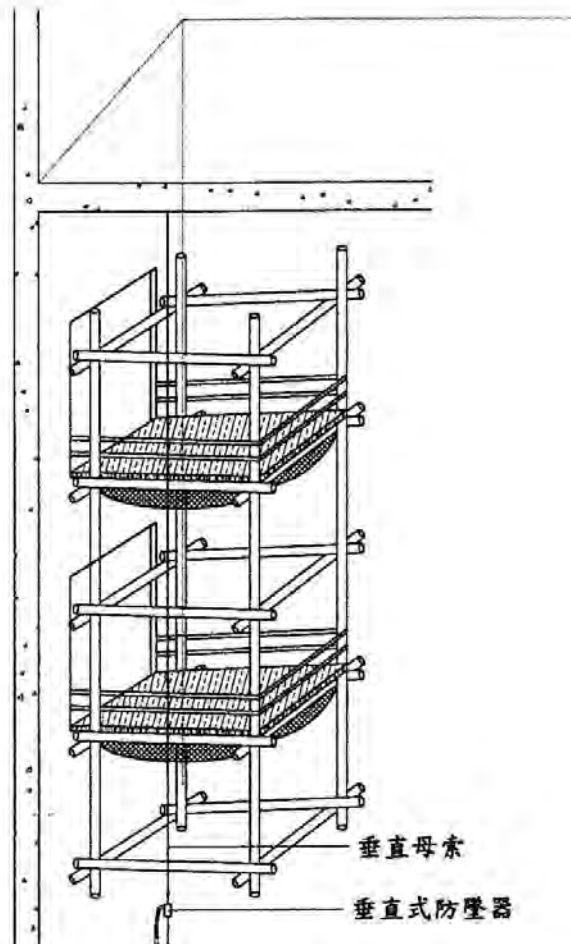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 施工平台四周應依規定設置上欄杆、中欄杆及腳趾板。
2. 平台如屬良好導體，使用電焊機需加裝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3. 升降機應設超速停止裝置。
4. 升降機之終點極限開關，應具有能自動遮斷動力，並引發制動之機能。
5. 升降機之機器、配件、槽輪等，應有效支承及固定，其任何機件均不得鬆弛或移位；支承樑應為鋼樑或鋼筋混凝土樑；樓地板應有足夠強度。

依據：

1.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0 條。
2.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0 條。
3.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77 條。
4.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77 條。
5.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76 條。

電梯安裝有架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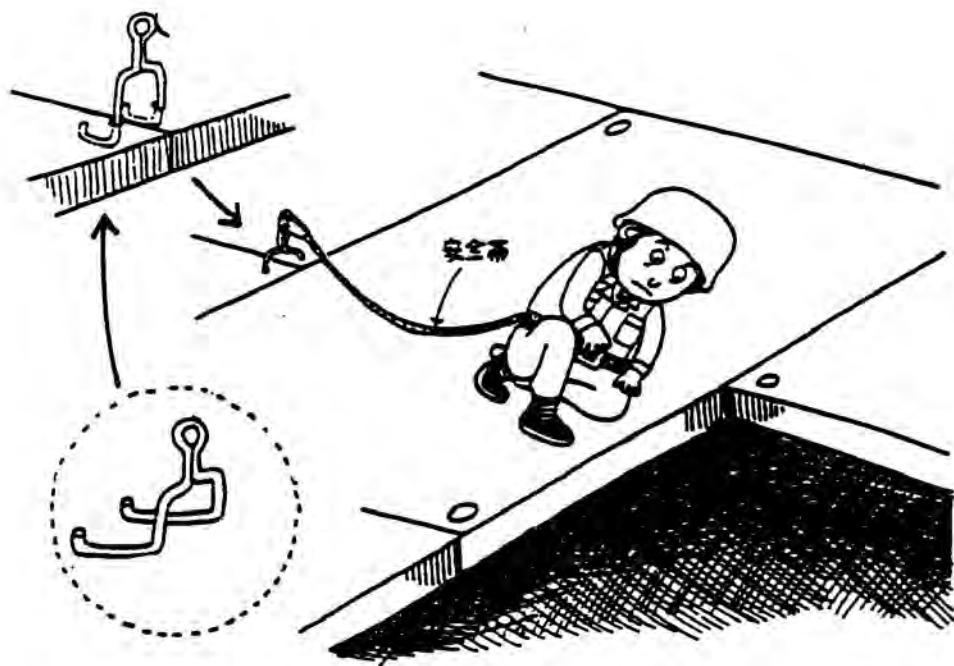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 施工架搭設人員應確實配掛安全帶。
2. 施工架上應於每樓層搭設工作平台，並於下方掛設安全網；平台之搭設人員需確實配掛安全帶。
3. 工作平台四周應依規定設置上欄杆、中欄杆及腳趾板。

依據：

1.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
2.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8 條。
3.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0 條。
4.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

覆蓋板開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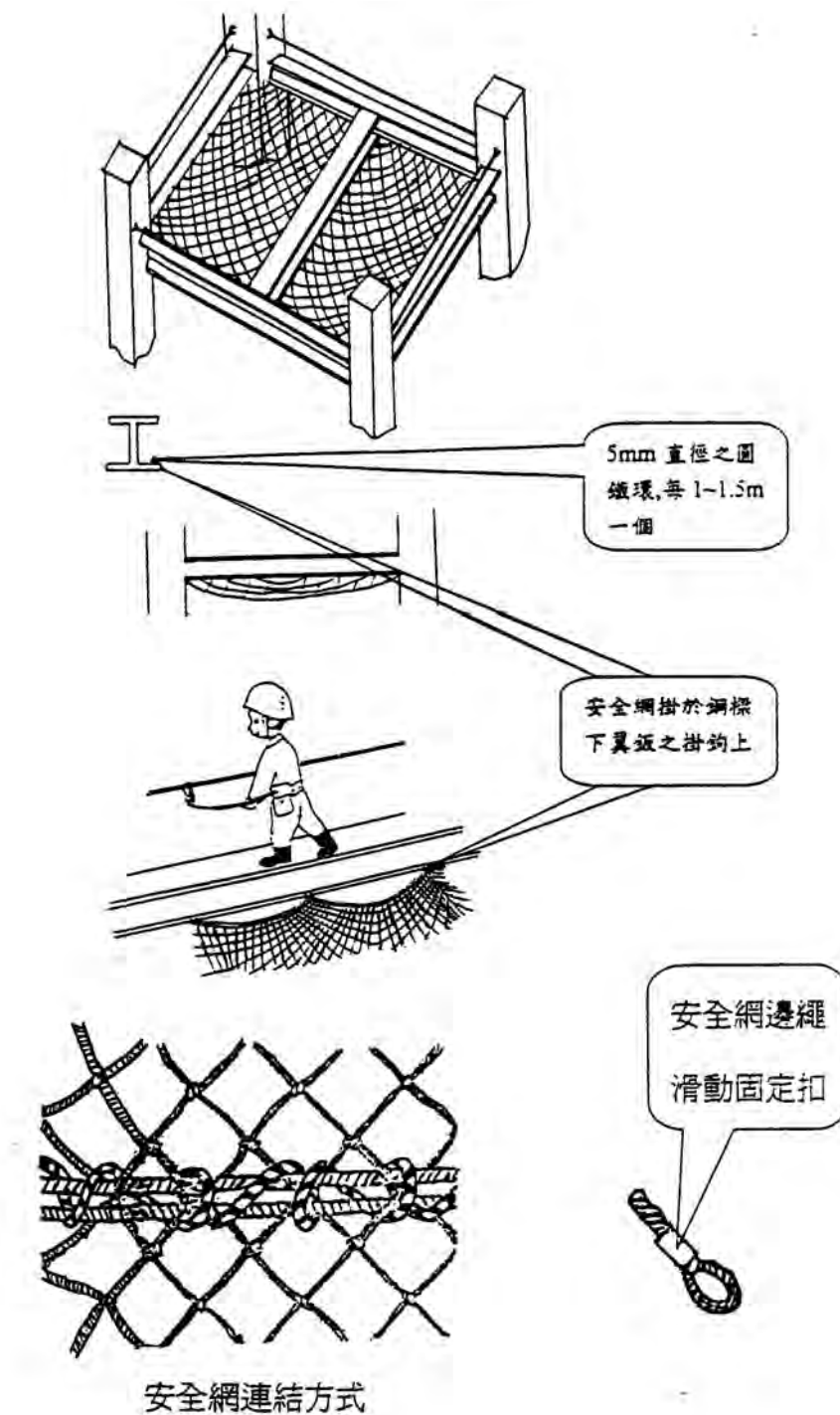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日本住有建設株式會社

開口處作業需使用安全帶。

依據：

1.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
2.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

安全網張掛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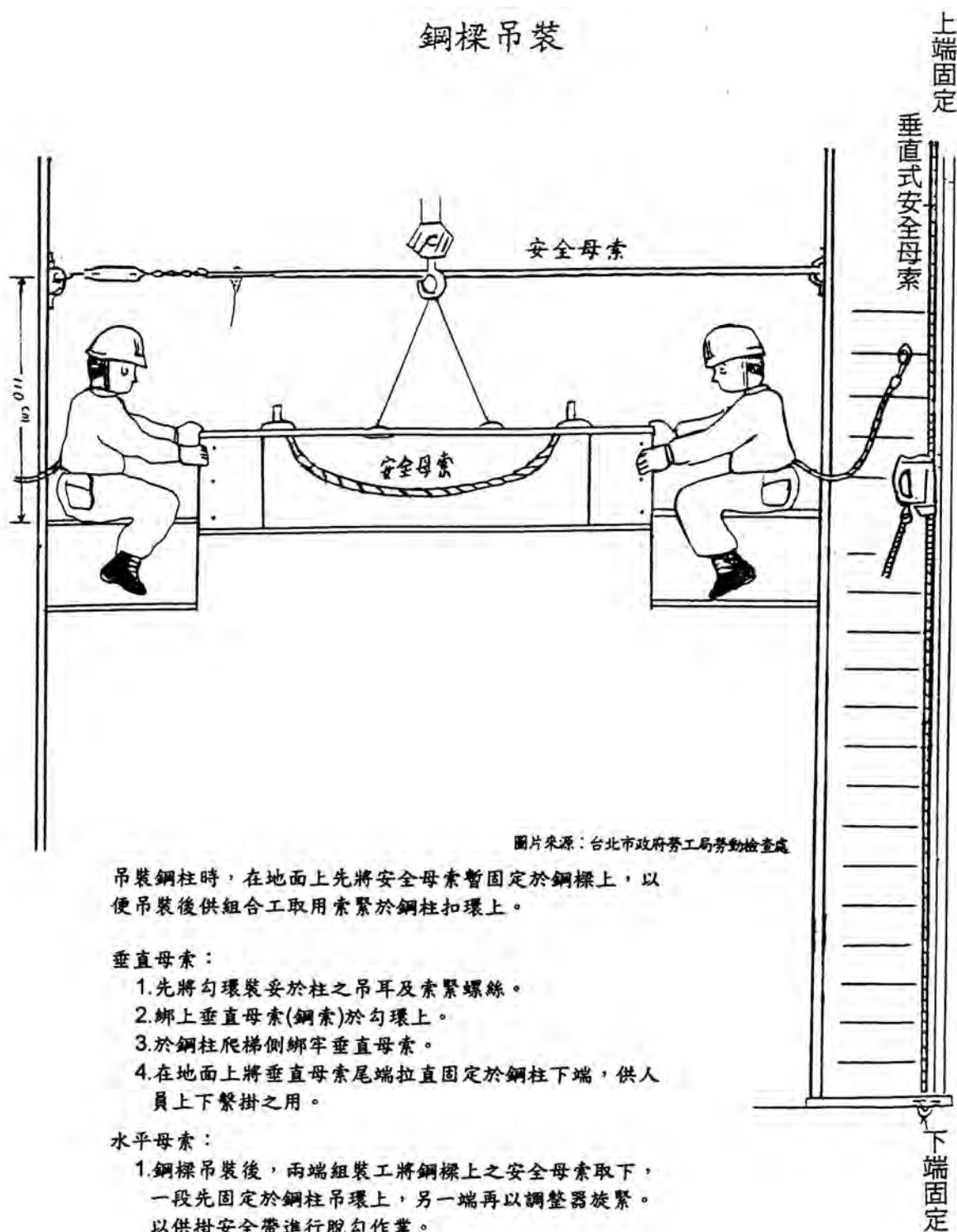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依據：

1.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2、151 條。
2.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

鋼樑吊裝作業安全



吊裝鋼柱時，在地面上先將安全母索暫固定於鋼樑上，以便吊裝後供組合工取用索繫於鋼柱扣環上。

垂直母索：

1. 先將勾環裝妥於柱之吊耳及索緊螺絲。
2. 綁上垂直母索(鋼索)於勾環上。
3. 於鋼柱爬梯側綁牢垂直母索。
4. 在地面上將垂直母索尾端拉直固定於鋼柱下端，供人員上下繫掛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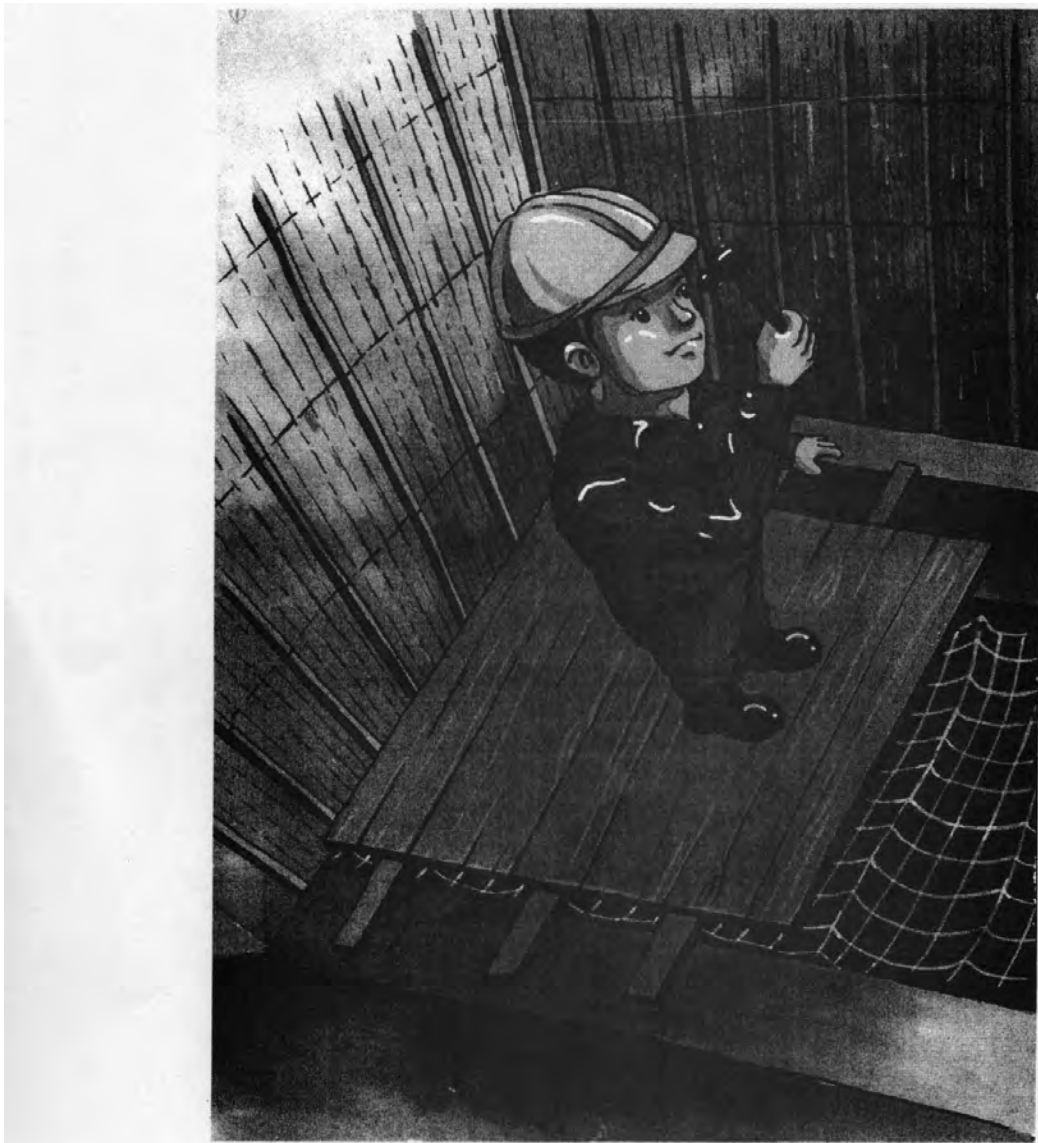
水平母索：

1. 鋼樑吊裝後，兩端組裝工將鋼樑上之安全母索取下，一段先固定於鋼柱吊環上，另一端再以調整器旋緊。以供掛安全帶進行脫勾作業。

依據：

1.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
2.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

電梯直井內作業安全



圖片來源：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電梯直井內作業需架設工作平台及安全網。

依據：

1.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

鋼構作業組配臨時爬梯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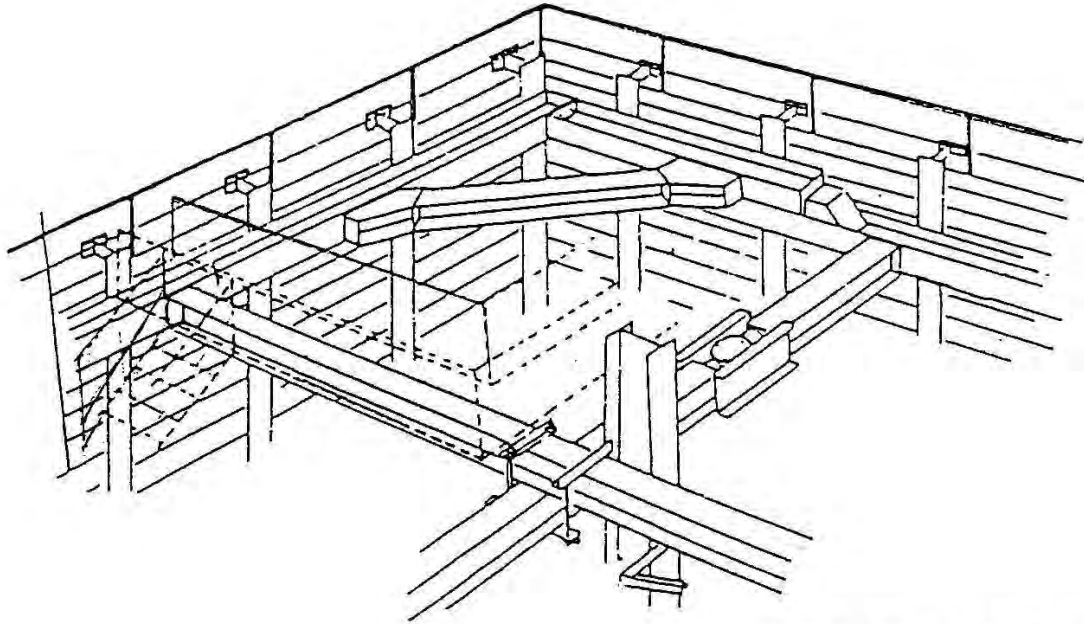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鋼構作業組配臨時上下設備應包括垂直式安全母索及附有滑動自鎖之防墜式安全帶。

依據：

1.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

擋土支撐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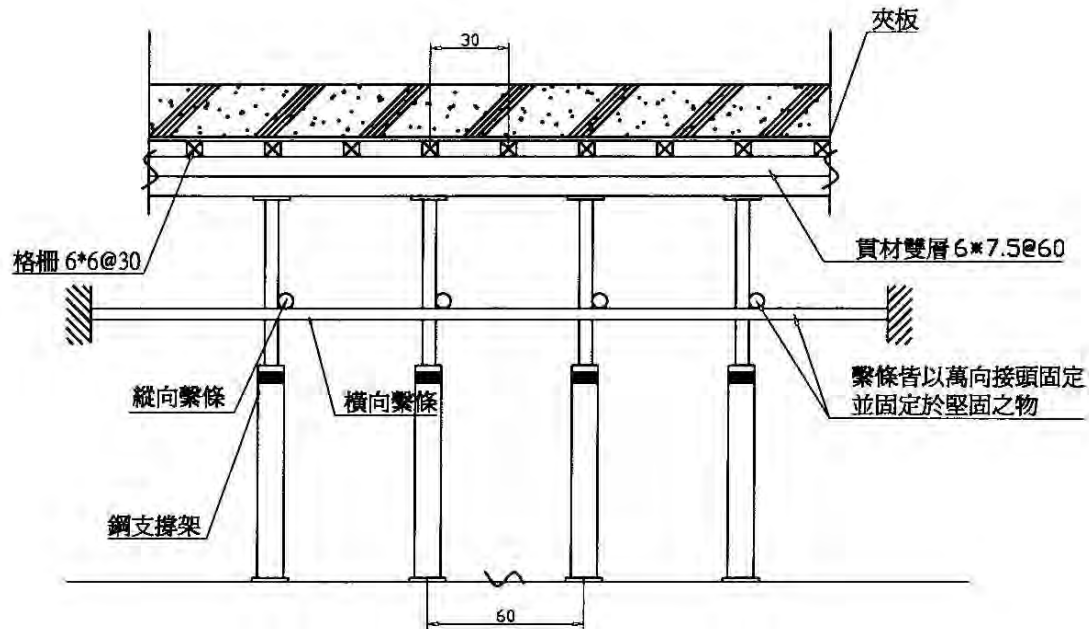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 需有訓練合格之擋土支撐作業主管在場監督勞工作業。
2. 構台及開挖面四周需有固定之護欄（上、中欄杆及腳趾板）。
3. 護欄拆除時需設安全母索，開口附近作業勞工需使用安全帶。
4. 擋土支撐做為勞工走道者需設護欄（上、中欄杆及腳趾板），作為觀測者需設安全母索，觀測者需使用安全帶。
- 5 支撐超過一層者需使用固定樓梯（含扶手及踏板）做為上下設備。

依據：

1.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74 條。
2.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20 條。
3.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
4.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

模板支撐(可調鋼管支柱)安全



樓板支撐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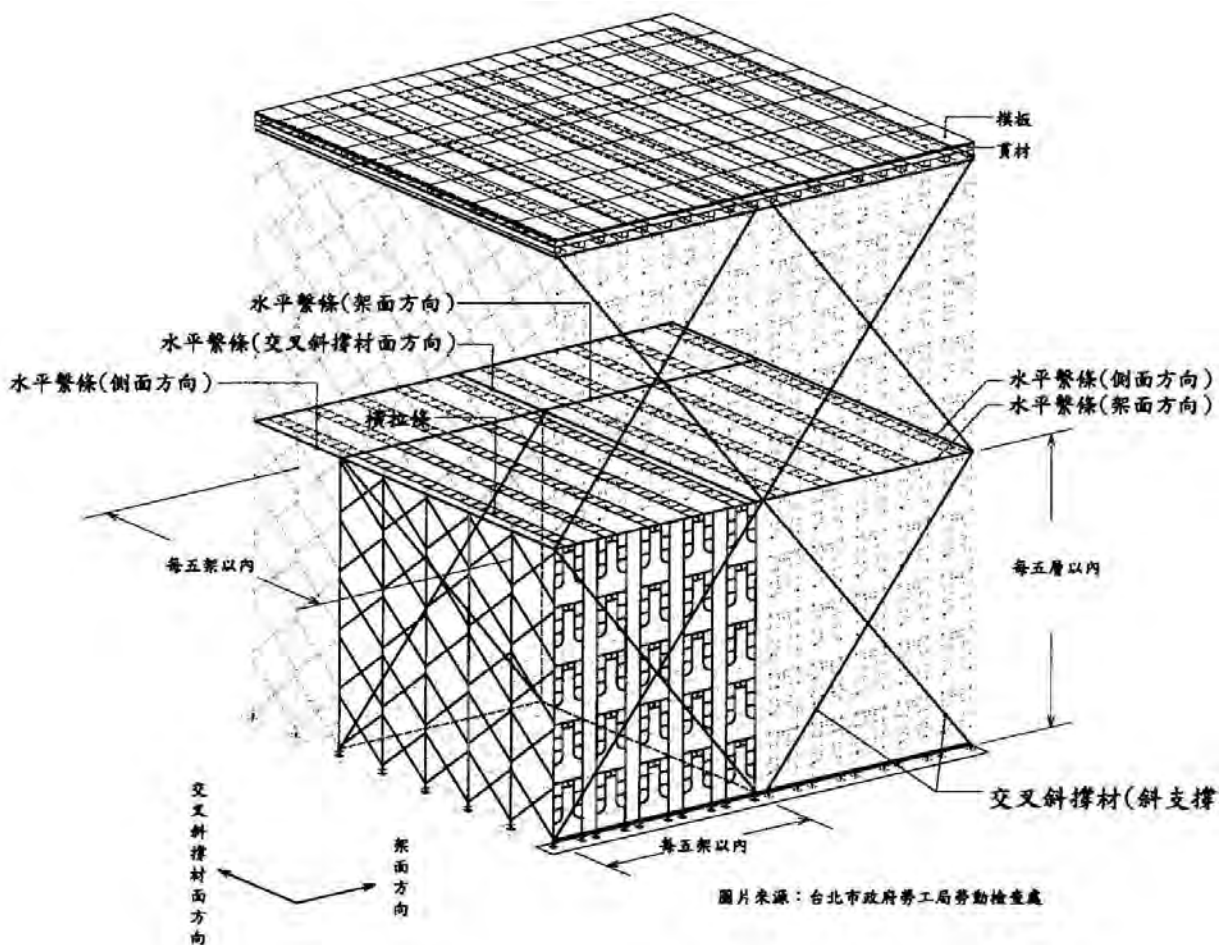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柱之腳部應予以固定，以防止模板倒塌危害勞工。
2. 雇主以可調鋼管支柱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於高度超過三・五公尺時，應於每兩公尺內設置足夠強度縱向、橫向水平繫條，並妥善固定，以防止支柱之移動。

依據：

1.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1 條。
2.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5 條。

模板支撐(排架)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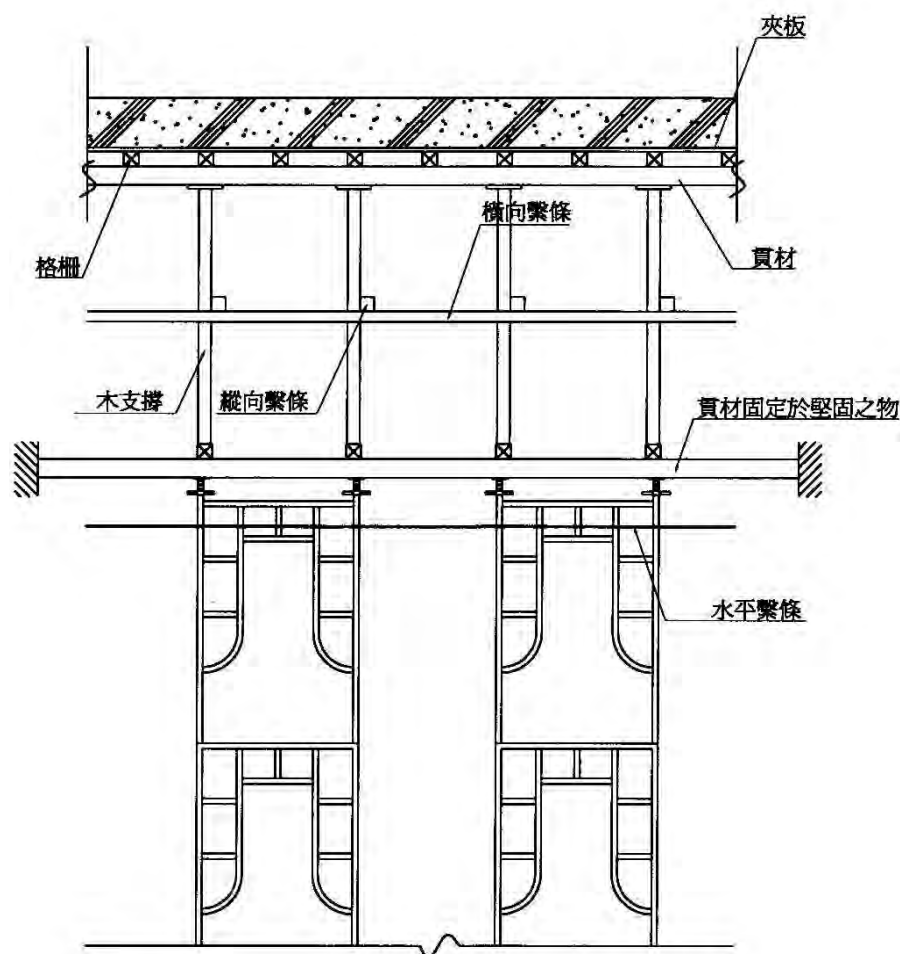
雇主以鋼管施工架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時，應依下列規定：

- 一、鋼管架與鋼管架間，應設置交叉斜撐材。
- 二、於最上層及每隔五層以內，模板支撐之側面、架面及交叉斜撐材面之方向每隔五架以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水平繫條，以防止支柱之移位。
- 三、於最上層及每隔五層以內，模板支撐之架面方向之兩端及每隔五架以內之交叉斜撐材方向，應設置橫拉條。
- 四、上端支以樑或軌枕等貫材時，應置鋼製頂板，並固定於貫材。
- 五、模板支撐（排架）其支柱之腳部應使用千斤頂式基板，俾以調整維持基部水平；支柱頂端應視模板形狀，選用符合載荷及相當規範之可調式鋼管或不同尺寸之鋼管支撐，俾以配合調整高低。
- 六、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設計，以防止模板倒塌危害勞工。
- 七、支柱應視土質狀況，襯以墊板、座板或敷設水泥等，以防止支柱之沈陷。
- 八、支柱之腳部應予以固定，以防止移動。
- 九、對曲面模板，應以繫桿控制模板之上移。
- 十、模板支撐（排架）使用之材質、構造、規格等，請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編定之「臨時架設物安全設施構造及試驗相關基準」所定之相關規定。

依據：

1.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6 條。
2.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1 條。

模板支撐(木支柱)安全



樓板支撐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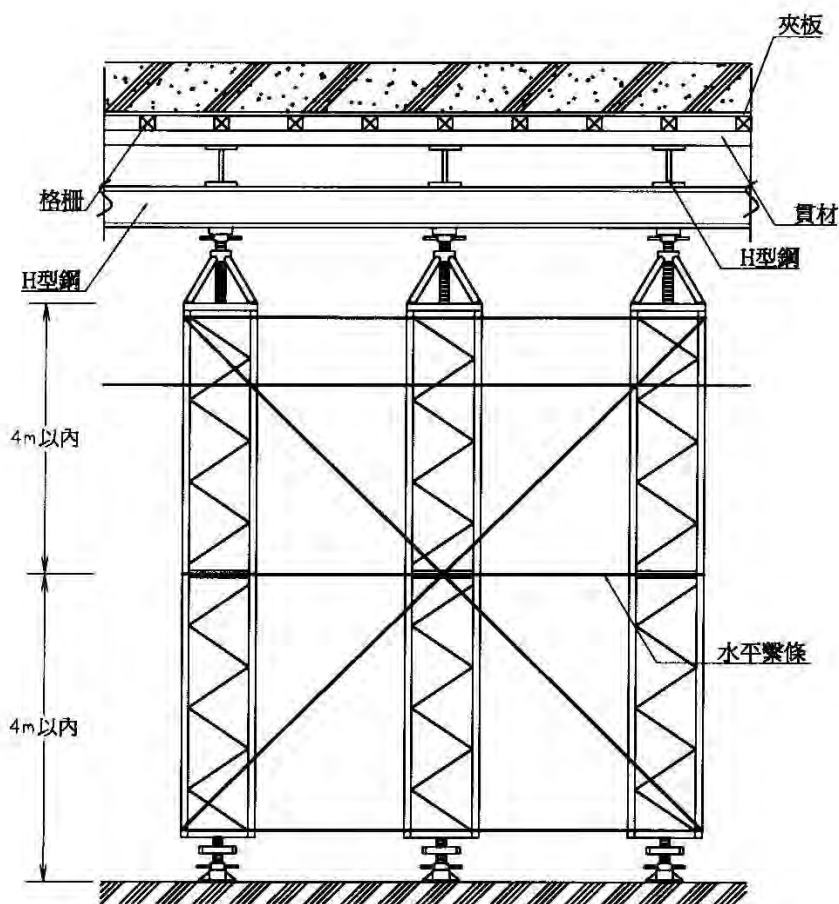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 木材以連接方式使用時，每一支柱最多僅能有一處接頭，以對接方式連接使用時，應以二個以上之牽引板固定之。
2. 上端支以樑或軌枕等貫材時，應使用牽引板將上端固定於貫材。
3. 支柱底部須固定於有足夠強度之基礎上，且每根支柱之淨高不得超過四公尺。
4. 木材支柱最小段面積應大於三十一.五平方公分，高度每二公尺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水平繫條，以防止支柱之移動。

依據：

1.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8 條。

模板支撐(組合鋼柱)安全



橋面板支撐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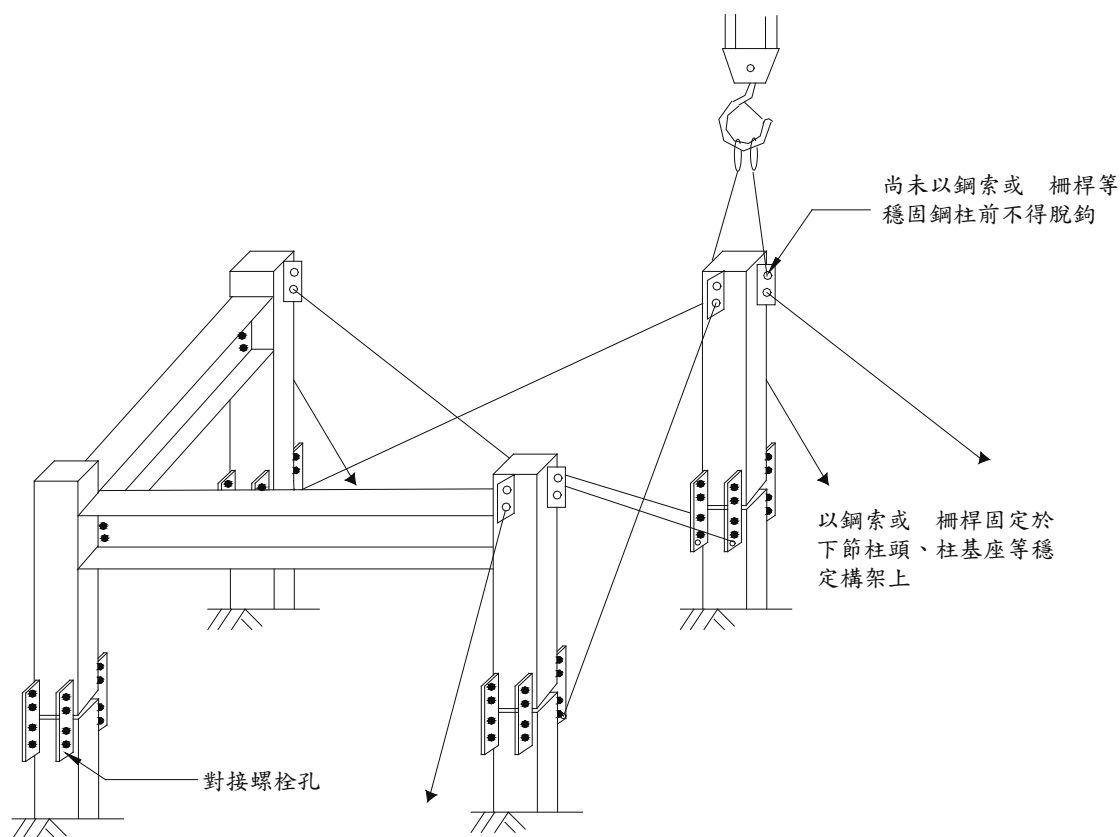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 高度超過四公尺時，應於每隔四公尺以內向二方向設置足夠強度之水平繫條，並防止支柱之移位。
2. 上端支以樑或軌枕等貫材時，應置鋼製頂板，並固定於貫材。

依據：

1.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7 條。

鋼柱吊裝水平穩定



鋼柱水平穩定示意圖

圖片來源：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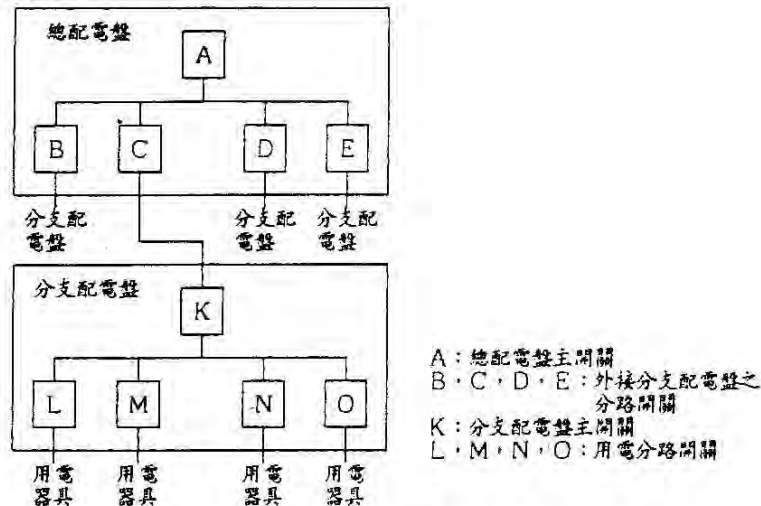
1. 鋼柱吊裝假固定時（鎖固上下節柱對接螺栓時），應同時於兩個以上方向以鋼索或栓接柵欄桿予以穩定後，方可解脫柱頂吊鉤。
2. 吊裝鋼柱時之鋼柱上鋼索拉設或柵欄桿栓接位置應低於鋼柱上預留之鋼樑接續處，以免妨礙後續鋼樑之吊裝作業，而鋼索另一端應固定於周邊下層柱頭或鋼柱基作等構架穩定之結構物上。
3. 鋼柱假固定時，應將鋼柱對接螺栓預留孔全部鎖滿。

依據：

1.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48 條。

臺北市漏電斷路器安全裝置注意事項

一、多重配電盤



(一) 總配電盤與分支配電盤間電纜為PVC塑膠管套穿

裝置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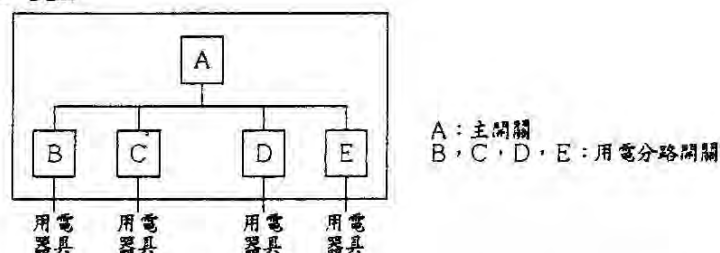
- 1、A, B, C, D, E, K: 可使用無熔絲開關，但B, C, D, E如另接用電器具，則仍須使用漏電斷路器。
- 2、L, M, N, O: 必須使用漏電斷路器或使用無熔絲開關+漏電斷路器。

(二) 總配電盤與分支配電盤間電纜無PVC塑膠管套穿

裝置原則：

- 1、A, K: 可使用無熔絲開關。
- 2、B, C, D, E, L, M, N, O: 必須使用漏電斷路器或使用無熔絲開關+漏電斷路器。

二、單一配電盤



裝置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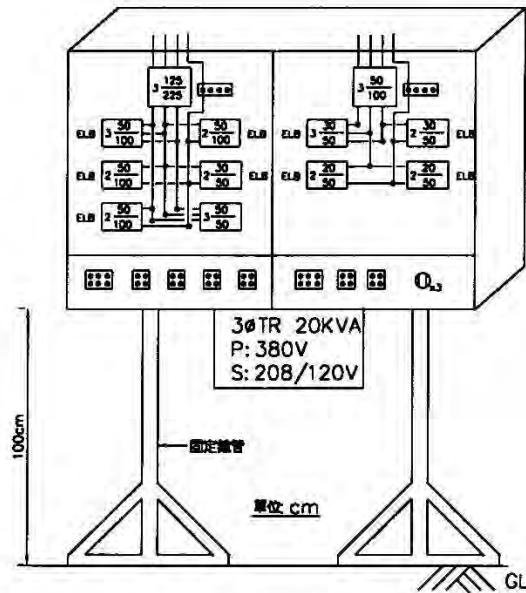
- 1、A: 可使用無熔絲開關。
- 2、B, C, D, E: 必為漏電斷路器或漏電斷路器+無熔絲開關。

圖片來源：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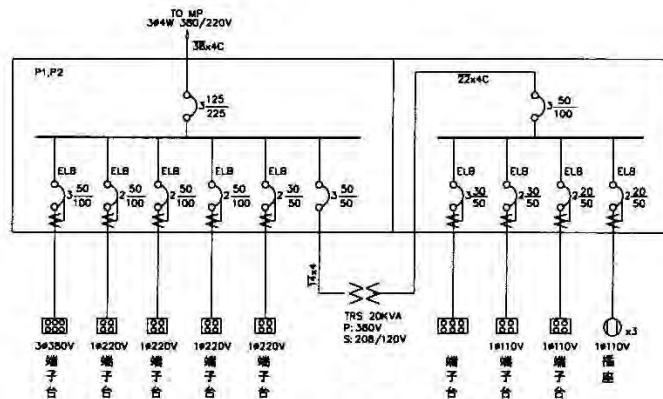
依據：

1.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3條。

分電箱安全



分電箱詳圖



分電箱單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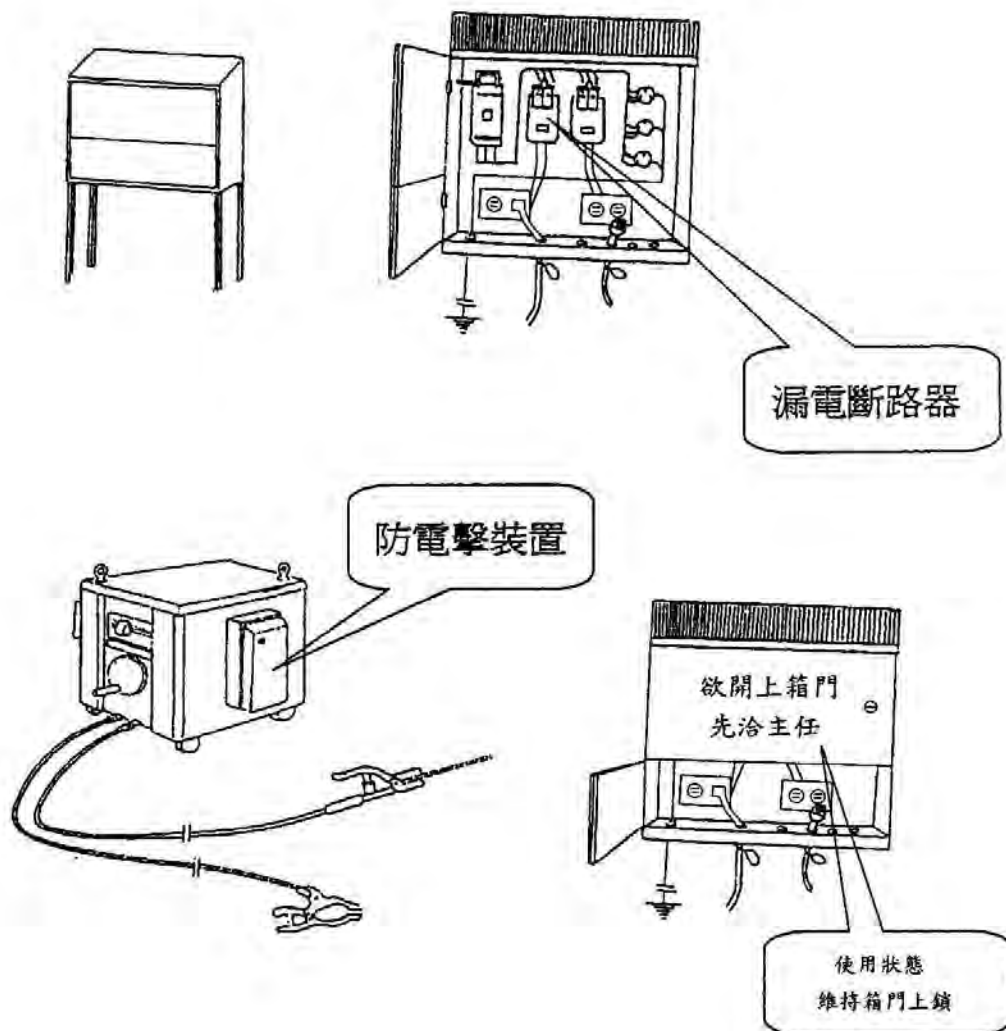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大都市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臨時用電設備應於各該電路設置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能確實動作之感電防止用漏電斷路器。

依據：

1.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3 條。

防止感電及電擊之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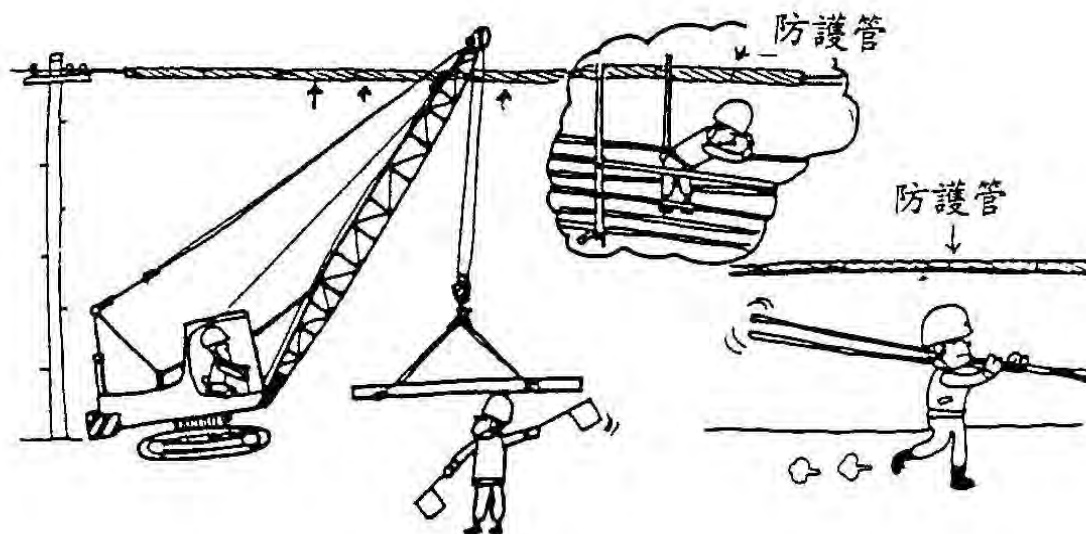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依據：

1.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3 條。
2.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0 條。

高壓線附近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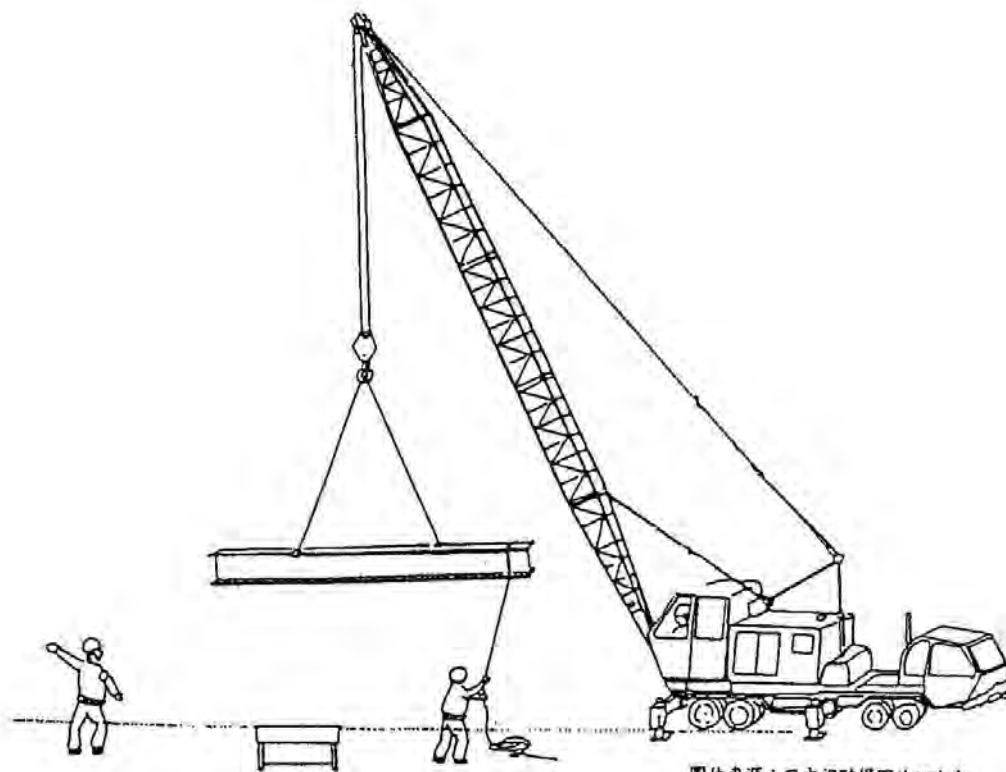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日本住有建設株式會社

1. 高壓電作業時，需使用絕緣保防護裝置。
2. 高壓線需有護圍、保護措施。
3. 需有『高壓危險』等警告標誌。

依據：

1.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63 條。

起重機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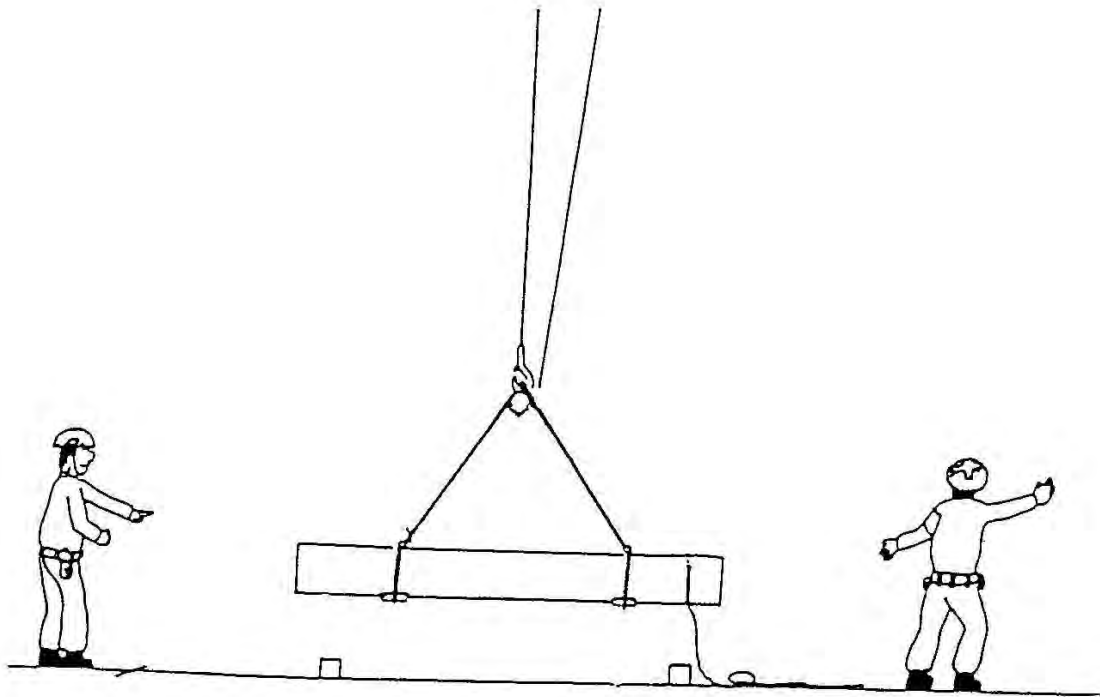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日本視聽覺圖片研究會

1. 過捲預防、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是否正常。
2. 鋼索及吊鏈有無損傷。
3. 吊鉤、抓斗等吊具有無損傷。
4. 配線、集電裝置、配電盤、開關及控制裝置有無損傷。
5. 吊舉物重量不得超過規定。
6. 作業人員需受訓合格。
7. 吊車需檢查合格。
8. 吊舉物下方需嚴禁人員進入。

依據：

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8 條。
2.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5 條。
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2 條。
4.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4 條。
5.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87~103 條。
6.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39 條。

吊掛作業



圖片來源：日本視聽圖片研究會

1. 鋼索是否變形、斷裂。
2. 吊掛作業人員需受訓合格。
3. 使用輔助繩以防止橫向轉動。
4. 吊舉物下方需嚴禁人員進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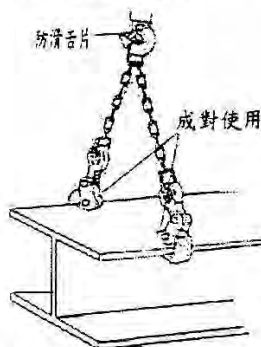
依據：

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5 條。
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2 條。
3.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99 條。
4.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92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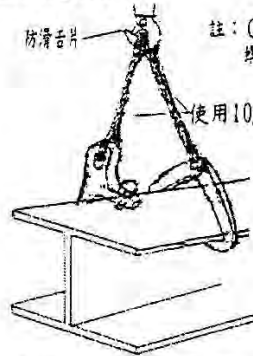
型鋼吊掛作業安全參考事項

一、型鋼吊掛作業所使用之吊具及其吊掛方式應參照下列三種方式之一，使用具防止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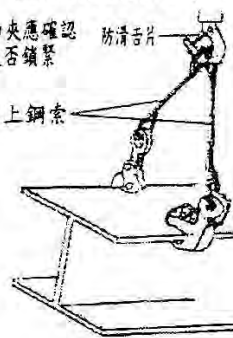
(一)使用平板夾(安全夾)



(二)使用C型扣夾及半角勾



(三)使用C型扣夾及平板夾(安全夾)



二、所使用之鋼索不得有下列不良情形之一：

圖片來源：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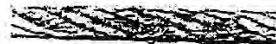
磨耗



腐蝕



索線跳出



籠狀



扭結(反向)



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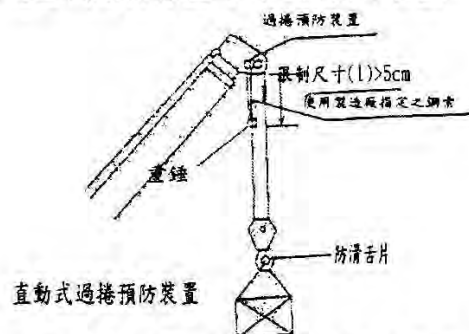
扭結(順向)



鼓突出



三、所使用之起重機應具有直動式過捲預防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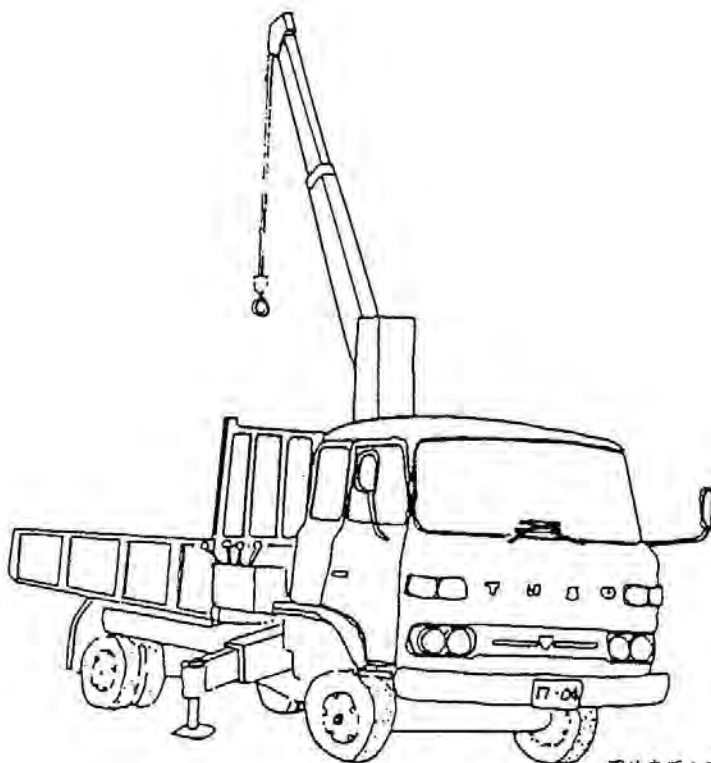
四、應有專人指揮從事吊掛作業，調整型鋼之位置或方向時，除非型鋼位於吊掛人員下方，否則應使用繩索，且人員不得於型鋼下方危險區域。

(資料來源：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訓練教材)

依據：

1.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90 條。
2.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99 條。
3.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91 條。
4.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92 條。

起重卡車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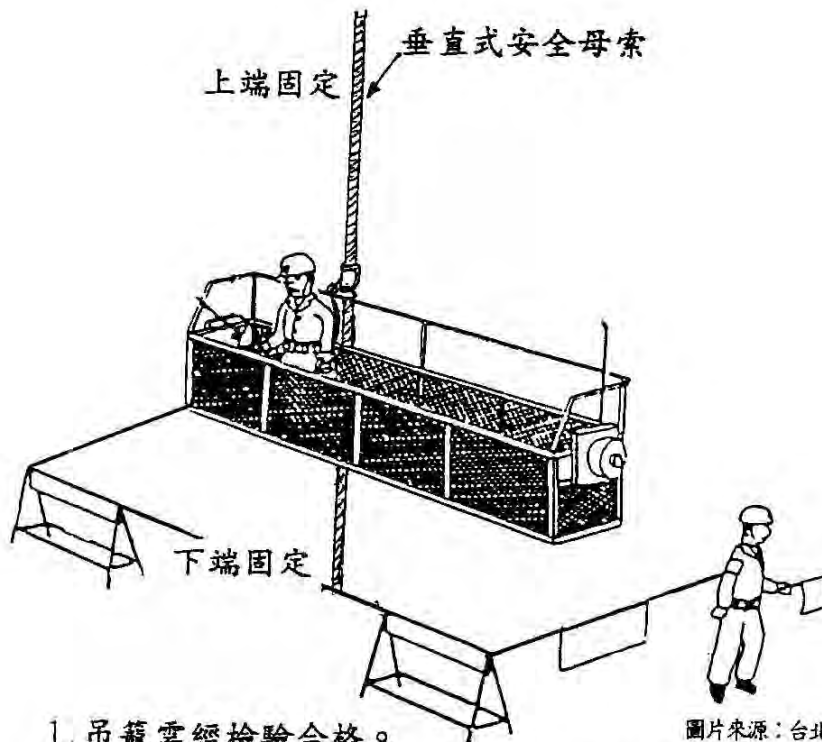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日本視聽覺圖片研究會

1. 過捲預防、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是否正常。
2. 鋼索及吊鏈有無損傷。
3. 吊鉤、抓斗等吊具有無損傷。
4. 配線、集電裝置、配電盤、開關及控制裝置有無損傷。
5. 吊舉物重量不得超過規定。
6. 作業人員需受訓合格。
7. 吊車需檢查合格。
8. 吊舉物下方需嚴禁人員進入。

依據：

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8 條。
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2 條。
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4 條。
4.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90、91 條。
5.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92 條。
6.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39 條。

吊籠作業



圖片來源：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 吊籠需經檢驗合格。
2. 過捲預防、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是否正常。
3. 吊臂、伸臂及工作台有無損傷
4. 昇降裝置、配線、配電盤有無損傷
5. 吊籠之操作人員需受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 電纜現裝配需正確，長度需足夠。
7. 突樑控制鋼索及台座捲揚鋼索安裝需正確強度需足夠，是否有變形、斷裂或損傷。
8. 吊籠作業之下方需禁止人員進入。

依據：

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8 條。
2.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5 條第 1 項。
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2 條。
4.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99 條。
5.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103 條。